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earlfield & Bal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



裕田霸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则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在产品销售中占比较高。公司已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豁免溶剂的使用比例，推出水性胶、改性型胶粘剂产品等形式降低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鞋用胶粘剂产品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始终维持环保型产品研发的优势，保持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的低污染特性，将有可能造成因生产的产品或其生产工艺不符合环保政策引发的经营风险。
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胶粘剂、处理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规定，公司经销商销售部分胶粘剂、处理剂产品时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督促经销商规范经营，但部分经销商受从业人员、经营规模、地方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产品的情形。如公司经销商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其在经销区域内的经营活动将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80%，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酮、丁酮、碳酸二甲酯和多元醇等化工原料。以上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制取物，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石油市场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的情形，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11.19 万元、4,598.74 万元和 2,262.1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 和 25.80%。公司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成本的滞后性，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从而导致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售价降幅较低使得当期毛利率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如持续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形。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65 万元和 13,794.72 万元和 14,904.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5%、22.17%和 23.49%，期末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也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9.71 万元、

风险	20,899.58 万元和 20,48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33.59%和 32.2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产能为 24.65 万吨/年，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华东、华中客户，2023 年湖北裕田新增产能 13 万吨/年。公司当前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对新市场、新客户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订单需求不足，部分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土地逾期建设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7.20 万元，由于部分用地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标准，可能存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风险。针对上述公司可能承担土地违约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则可能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伟平，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98.7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附表	22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主办券商声明.....	25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审计机构声明.....	25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8
第八节 附件	25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珠海裕田、有限公司	指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裕田霸力、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化工、玮舜科技	指	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鸿港实业	指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澳门鸿泰	指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玮舜贸易	指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海霸力	指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裕田	指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裕田	指	佛山市裕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孟加拉裕田霸力	指	裕田霸力（孟加拉）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越南裕田霸力	指	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霸力研究所	指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研究所（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湖北裕丹	指	湖北裕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已注销
湖北厚泽康	指	湖北厚泽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孙公司
青岛中森	指	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系参股公司
裕兴光电、圣泉高科	指	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横琴百汇	指	横琴百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觉悟到二十二号	指	珠海觉悟到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北京觉悟到	指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研壹号	指	珠海觉悟到博研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里水逸霸	指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裕田投资	指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蜂窝电子	指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蜂明电子	指	佛山蜂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转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GP	指	普通合伙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物质
溶剂型胶粘剂	指	不溶于水而溶于某种溶剂的粘合剂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指	指将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粘剂
初粘性	指	胶粘剂与被粘物接触后,稍施压力即形成可测定胶合强度的性质
氯丁橡胶	指	由氯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而生产的合成橡胶,被广泛应用于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鞋底、涂料和火箭燃料
氯丁胶粘剂	指	将固态的氯丁橡胶溶解到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中,形成的混合溶液。主要成份是氯丁橡胶、甲苯、抗老化剂、抗氧化剂、稳定剂等,为溶剂型胶粘剂
接枝氯丁胶粘剂	指	用氯丁橡胶与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单体进行接枝聚合生成的胶液
聚氯乙烯 (PVC)	指	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聚氨酯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TPR	指	一类在常温下显示橡胶弹性、受热时呈可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又称热塑性弹性体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亲水性扩链剂	指	仅在水性聚氨酯制备中使用的特殊原料,是引入亲水性基团的扩链剂。扩链剂是指能与线型聚合物链上的官能团反应而使分子链扩展、分子量增大的物质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下的耐受能力
碳酸二甲酯	指	一种无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它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分子结构中含有羰基、甲基和甲氧基等官能团
三苯	指	苯、甲苯、二甲苯,工业上俗称“三苯”,作为化工原料或溶剂,广泛应用于染料工业、农药生产、香料制作、造漆、喷漆、制药、制鞋、家具制造等行业。三苯均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强烈芳香味,易挥发为气体,易燃有毒
聚酯多元醇	指	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的有机物
二异氰酸酯	指	一类具有 $-N=C=O$ 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简称 MMA,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透明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 PMMA)的单体

挥发性有机物（VOC、VOCs）	指	沸点在 50℃-250℃ 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按其化学结构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八类：烷类、芳烃类、烯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
豁免溶剂	指	不参加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集清洁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绿色溶剂
助剂	指	作为某一种行业所使用的化工添加剂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热熔胶、热熔胶粘剂	指	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冷却硬化实现胶接的高分子胶粘剂
光学膜	指	指在光学器件或光电子元器件表面用物理化学等方法沉积的、利用光的干涉现象以改变其光学特性来产生增透、反射、分光、分色、带通或截止等光学现象的各类膜系。

注：本公转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494056	
注册资本（万元）	8,571.231	
法定代表人	邱伟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	
电话	0756-7718288	
传真	0756-7265796	
邮编	519050	
电子信箱	ytbl.dmb@yutianbal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卫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裕田霸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5,712,31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5）《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邱伟平	42,738,792	49.86%	是	是	否	-	-	-	-	10,684,698
2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否	是	否	-	-	-	-	7,503,763
3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否	是	否	-	-	-	-	3,957,135
4	横琴百汇	4,041,000	4.71%	否	是	否	-	-	-	-	1,347,000
5	玮舜贸易	3,479,850	4.06%	否	是	否	-	-	-	-	1,159,950
6	博研壹号	821,570	0.96%	否	否	否	-	-	-	-	821,570
7	萧水源	106,200	0.12%	否	否	否	-	-	-	-	106,200
8	林华玉	73,800	0.09%	是	否	否	-	-	-	-	18,450
9	唐卫东	50,400	0.06%	是	否	否	-	-	-	-	12,600
10	李浩华	18,000	0.02%	否	否	否	-	-	-	-	18,000
合计	-	85,712,310	100.00%	-	-	-	-	-	-	-	25,629,3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571.2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8.74	2,1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9.63	2,152.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111.19 万元和 4,598.7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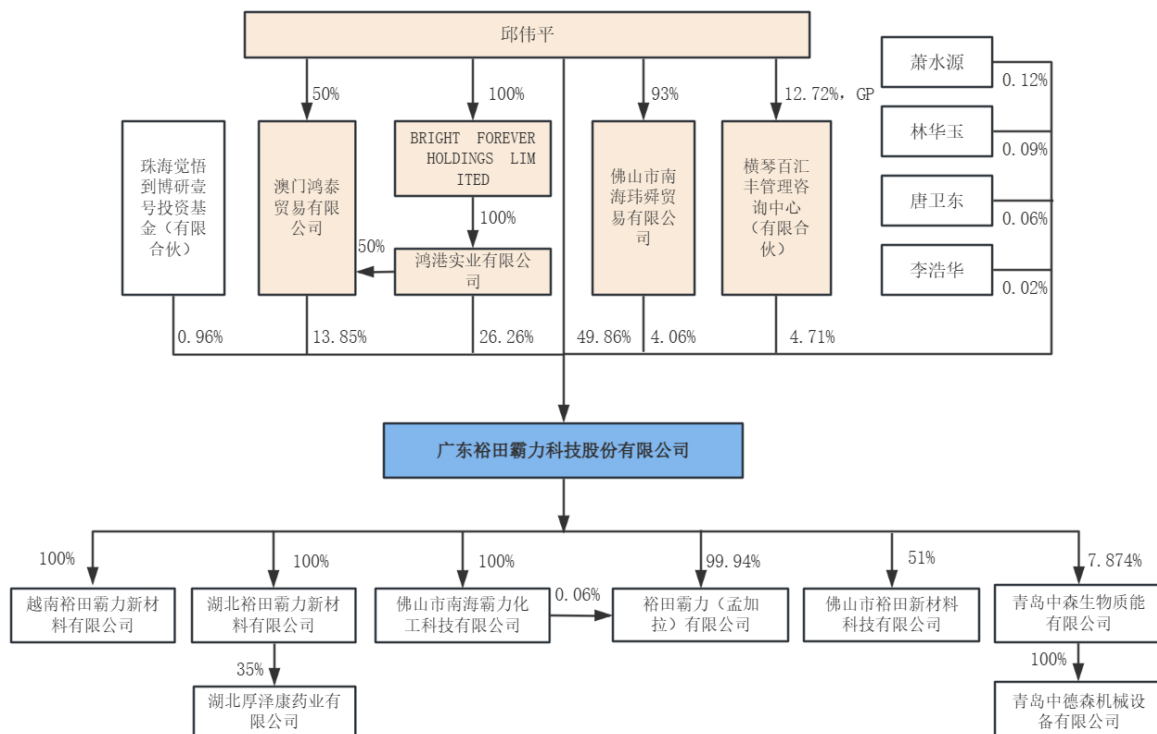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佛山市裕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邱伟平，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邱伟平直接持股 49.86%，通过鸿港实业间接持股 26.26%，通过澳门鸿泰间接持股 13.85%，通过玮舜贸易间接持股 3.78%，通过横琴百汇（作为 GP）间接持股 0.60%，合计持股比例为 94.35%，表决权比例为 98.75%。

综上所述，自然人股东邱伟平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邱伟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6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邱伟平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0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佛山南海盐步经济发展总公司员工；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南奇树脂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香港骏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海新一代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历任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1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代行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伟平，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邱伟平直接持股 49.86%，通过鸿港实业间接持股 26.26%，通过澳门鸿泰间接持股 13.85%，通过玮舜贸易间接持股 3.78%，通过横琴百汇（作为 GP）间接持股 0.60%，合计持股比例为 94.35%，表决权比例为 98.75%。此外，邱伟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邱伟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邱伟平	42,738,792	49.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境外有限公司	否
4	横琴百汇	4,041,000	4.7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玮舜贸易	3,479,850	4.06%	境内有限公司	否
6	博研壹号	821,570	0.9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萧水源	106,200	0.12%	境外自然人	否
8	林华玉	73,8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唐卫东	50,4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浩华	18,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85,712,31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邱伟平通过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鸿港实业 100%股权；直接持有澳门鸿泰 50%股权，通过鸿港实业持有澳门鸿泰 50%股权；持有横琴百汇 12.72%的份额，并担任横琴百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玮舜贸易 93%股权。

萧水源、林华玉、唐卫东、李浩华持有横琴百汇的份额分别为 23.71%、12.81%、11.25 %、4.02%。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鸿港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4 日
类型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达商业大厦 10 楼 1008 室
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注：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为港元。

(2) 澳门鸿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
类型	澳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9 楼 S
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伟平	50,000	50,000	50%
2	鸿港实业	50,000	50,000	5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

注: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为澳门币

(3) 横琴百汇**1) 基本信息:**

名称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4CC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伟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5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伟平	1,182,750	1,182,750	12.72%
2	萧水源	2,203,650	2,203,650	23.71%
3	林华玉	1,191,050	1,191,050	12.81%
4	唐卫东	1,045,800	1,045,800	11.25%
5	罗琦	830,000	830,000	8.93%
6	黄治祥	622,500	622,500	6.70%
7	李春花	498,000	498,000	5.36%
8	李浩华	373,500	373,500	4.02%
9	周国斌	145,250	145,250	1.56%
10	郑汉平	124,500	124,500	1.34%
11	彭洁之	124,500	124,500	1.34%
12	余建山	103,750	103,750	1.12%
13	胡书文	103,750	103,750	1.12%
14	彭章永	103,750	103,750	1.12%
15	陈为民	103,750	103,750	1.12%
16	李淑玲	83,000	83,000	0.89%
17	巫正山	83,000	83,000	0.89%
18	罗亚明	83,000	83,000	0.89%

19	谢卫初	83,000	83,000	0.89%
20	黄健	41,500	41,500	0.45%
21	刘秋伦	41,500	41,500	0.45%
22	潘滴云	41,500	41,500	0.45%
23	郑小冰	41,500	41,500	0.45%
24	张京芳	41,500	41,500	0.45%
合计	-	9,296,000	9,296,000	100.00%

(4) 玮舜贸易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8646303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伟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内（自编2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伟平	4,278,000	4,278,000	93.00%
2	邱正岳	322,000	322,000	7.00%
合计	-	4,600,000	4,600,000	100.00%

(5) 博研壹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觉悟到博研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QMC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62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海军	5,444,000	5,444,000	54.44%

2	黄琦	1,778,000	1,778,000	17.78%
3	侯慧	1,778,000	1,778,000	17.78%
4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私募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博研壹号	SQT703	2021-6-24	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951	2015-11-25

公司现有股东除博研壹号需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随着拥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股东完全退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认购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张艳阳（乙方）	裕田霸力（甲方）	2018年1月30日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 279,642 股，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投入共计 4,999,998.96 元。
	裕田霸力（甲方）、邱伟平（丙方）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投资者保护（反稀释条款、最惠融资条件权、清算优先权等）
冯雷（乙方）	裕田霸力（甲方）	2018年1月30日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 1,130,000 股，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投入共计人民币 20,204,400 元。
	裕田霸力（甲方）、邱伟平（丙方）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投资者保护（反稀释条款、最惠融资条件权、清算优先权等）
觉悟到二十二号（乙	裕田霸力（甲方）	2018年1月30日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 1,306,935 股，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投入共计人民币 23,367,998 元。

方)	裕田霸力(甲方)、邱伟平(丙方)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投资者保护(反稀释条款、最惠融资条件权、清算优先权等)
----	------------------	-------------------	---

(2)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作为投资方，与裕田霸力、邱伟平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	2017 年甲方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0,642,501.53 元，2018 年甲方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1,238,876.75 元，若甲方未实现业绩承诺或在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完成在中国资本市场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回购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同时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从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所回购股权对应的本次投资款总额每年 10% 的单利实现的收益总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M*(1+10\%*T)$ ，P 为乙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及违约金总计，M 为乙方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本次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至乙方获得全额支付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有效上市及回购条款	若甲方在本次投资交割后 36 个月内不能实现有效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回购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丙方要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 30 日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等于所回购股权对应的本次乙方的投资款 10% 单利实现的收益总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M*(1+10\%*T)$ ，P 为乙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及违约金总计，M 为乙方要求回购股权所对应的本次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至乙方获得全额支付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反稀释条款	乙方有权按比例参与交割之日后公司未来三年内所有股份发行或新增注册资本。若甲方在新发行股份或权益性工具时的价格低于乙方的购买价格，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新的发行价格补偿调整乙方持有的股权，使本次增资价格也降低到新的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乙方认可的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以保证乙方持股比例不会因以较低价格发行新股而被稀释，进而影响其表决权。乙方亦对公司股份拆股、并股、红股、资本结构调整和类似情况的转换价格享有按比例的反摊薄调整的权利。
最惠融资条件权	上市申报前若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的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则乙方自动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乙方股权，由丙方进行补偿。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上述“最惠融资条件权”条款限制。
清算优先权	在本次价格日起 3 年内当公司出现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情况（简称“清算”）下，公司资产将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乙方将有权从丙方的分配所得中优先获得本次投资之投资总额，加上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获得该等有限清算资产之日止、按照本次投资总额每年 10% 的复利实现的收益总和，以实现投资方获得清算有限额的分配结果。 在公司发生并购且丙方（包括管理层）在未来并购后公司中持股低于 35% 或没有主导权；或者出售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等两种情况将被视为公司清算。

(3)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张艳阳	2018 年 8 月，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279,642 股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博研壹号。
冯雷	2021 年 5 月，冯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13.00 万股以 2,520.44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
觉悟到二	1、2022 年 7 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署《定向发行股

十二号	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持有的 43.85 万股以 1,1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本次回购股份是觉悟到二十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洗美洁出资额对应的认购股份。 2、2021 年至 2022 年，邱伟平为履行回购义务，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张瑞敏于 2019 年 2 月对觉悟到二十二号增资，与认购公司股权无关）持有的觉悟到二十二号基金份额。 3、2024 年 3 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042,122 股以 1,500.00 万元价格转让至邱伟平。
-----	--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与公司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均已退出公司股东名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邱伟平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鸿港实业	是	否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邱伟平间接持股 100%
3	澳门鸿泰	是	否	澳门有限公司，邱伟平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4	横琴百汇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邱伟平出资比例为 12.7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玮舜贸易	是	否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邱伟平持股 93%
6	博研壹号	是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萧水源	是	否	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离任
8	林华玉	是	否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9	唐卫东	是	否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	李浩华	是	否	公司生产部长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年3月18日，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和鸿港实业签署了《中外合资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南海化工认缴出资额为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鸿港实业认缴出资额为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出资方式为：（1）南海化工以现金方式，其中以18.75万美元购买土地；以22.5万美元用于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余8.75万美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2）鸿港实业以现金方式，其中以150万美元建设厂房，以260万美元购买运输工具，其余40万美元用作流动资金。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50%即250万美元；余款50%即250万美元1年内付清。

同日，南海化工和鸿港实业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5月28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号），同意南海化工、鸿港实业在珠海市合资设立珠海裕田。

2003年6月3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2003年6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450.00	90.00	-	货币
2	南海化工	50.00	10.00	-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2013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40030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净资产为85,717,371.92元。

2013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5,717,371.92元，按照1:2.012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42,598,899元，股份42,598,899股，并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分配给各股东，剩余的43,118,472.9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决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8月23日，股份公司股东鸿港实业、玮舜贸易、澳门鸿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53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5,642.1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070.38万元，增值率为82.48%，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14年5月30日。

2013年10月1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1300035935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2日。

2014年5月19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156号），同意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2014年7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4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59号），截至2014年7月24日止，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85,717,371.92元，按1:2.012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598,899股，每股一元，共计股本42,598,899元，大于股本部分43,118,472.9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2013年9月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目前仍然有效。

2014年9月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港实业	25,171,689	59.09	净资产
2	澳门鸿泰	15,488,960	36.36	净资产
3	玮舜贸易	1,938,250	4.55	净资产
合计		42,598,899	100.00	-

注：发起人设立时的住所条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经核查，认为由于裕田霸力系经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适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4,527,463	48.34
2	鸿港实业	18,616,195	26.06
3	澳门鸿泰	9,817,315	13.74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博研壹号	684,642	0.96
8	萧水源	88,500	0.12
9	林华玉	61,500	0.09
10	唐卫东	42,000	0.06
11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1、2022年7月，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与觉悟到二十二号股份转让

2022年7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订《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所持 43.85 万股分别由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 1,140.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4,747,225	48.65
2	鸿港实业	18,759,409	26.26
3	澳门鸿泰	9,892,839	13.85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868,435	1.22
7	博研壹号	684,642	0.96
8	萧水源	88,500	0.12
9	林华玉	61,500	0.09
10	唐卫东	42,000	0.06
11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注：2018年1月30日，公司与觉悟到二十二号签订《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邱伟平、觉悟到二十二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实现业绩承

诺保证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上市，则觉悟到二十二号有权要求邱伟平按约定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因触发回购义务，2022年7月，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与觉悟到二十二号签署《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约定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向觉悟到二十二号支付1,140万元以回购43.8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是觉悟到二十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洗美洁出资额对应的认购股份。

2、2024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现有股本71,426,925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14,285,38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426,925股增加至85,712,310股。

2024年1月15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41,696,670	48.65
2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3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4	横琴百汇	4,041,000	4.71
5	玮舜贸易	3,479,850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042,122	1.22
7	博研壹号	821,570	0.96
8	萧水源	106,200	0.12
9	林华玉	73,800	0.09
10	唐卫东	50,400	0.06
11	李浩华	18,000	0.02
合计		85,712,310	100.00

3、2024年3月，邱伟平与觉悟到二十二号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0日，公司与觉悟到二十二号签订《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邱伟平、觉悟到二十二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保证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上市，则觉悟到二十二号有权要求邱伟平按约定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因触发回购义务，2021年至2022年期间，邱伟平回购有限合伙人持有觉悟到二十二号认购公司股份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

邱伟平为了将通过觉悟到二十二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为直接持有，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于2024年3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042,122股股份以1,500.00万元价格转让至邱伟平。

本次转让完成后，裕田霸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邱伟平	42,738,792	49.86
2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3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4	横琴百汇	4,041,000	4.71
5	玮舜贸易	3,479,850	4.06
6	博研壹号	821,570	0.96
7	萧水源	106,200	0.12
8	林华玉	73,800	0.09
9	唐卫东	50,400	0.06
10	李浩华	18,000	0.02
合计		85,712,31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挂牌情况

2015年8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4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裕田霸力，证券代码：833511。

2、摘牌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4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因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上述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上述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

监管措施。

因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受理状态中，未能及时履行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公司会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摘牌当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22,570,000	49.27
2	鸿港实业	12,171,689	26.57
3	澳门鸿泰	6,478,960	14.14
4	横琴百汇	2,245,000	4.90
5	玮舜贸易	1,933,250	4.22
6	侯慧	270,000	0.59
7	萧水源	59,000	0.13
8	林华玉	41,000	0.09
9	唐卫东	28,000	0.06
10	李浩华	10,000	0.02
合计		45,806,899	100.00

（1）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现有股本 45,806,8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 22,903,44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5,806,899 股增加至 68,710,348 股，资本公积金由 54,399,285.60 元下降至 31,495,836.60 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700079）。

2017 年 10 月 25 日，广东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天验字（2017）0101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22,903,449.00 元转增股本。2017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9.27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6.57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4.14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90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22
6	侯慧	405,000	0.59
7	萧水源	88,500	0.13
8	林华玉	61,500	0.09
9	唐卫东	42,000	0.06
10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68,710,348	100.00

(2) 2018年6月，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增资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增发不超过2,720,000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20倍为依据确定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633,600元。

本次向3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冯雷	1,130,000	2,020.44	现金
2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2,336.80	现金
3	张艳阳	279,642	500.00	现金
合计		2,716,577	4,857.24	-

2018年5月，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078）。

2018年6月1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17日，广州浩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浩泰验字（2019）001号），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觉悟到二十二号、冯雷和张艳阳货币出资48,572,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855,823.00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71,426,925.00元，实收资本71,426,925.00元。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7.40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5.56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3.61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冯雷	1,130,000	1.58
8	侯慧	405,000	0.57
9	张艳阳	279,642	0.39
10	萧水源	88,500	0.12
11	林华玉	61,500	0.09
12	唐卫东	42,000	0.06
13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注：2018年1月30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邱伟平、本次认购对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保证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上市，则本次认购对象有权要求邱伟平按约定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未能实现承诺事项触发回购义务。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邱伟平已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参见本节“四/（二）/1”、“四/（二）/3”、“四/（四）/4/（5）”。

（3）2018年8月，博研壹号与侯慧的股份转让

2018年8月，侯慧与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0.50万股全部转让给博研壹号，总价款为140.40万元。

2018年8月28日，公司于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45）。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7.40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5.56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3.61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冯雷	1,130,000	1.58
8	博研壹号	405,000	0.57
9	张艳阳	279,642	0.39
10	萧水源	88,500	0.12
11	林华玉	61,500	0.09
12	唐卫东	42,000	0.06
13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4）2018年8月，博研壹号与张艳阳的股份转让

2018年8月，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79,642股全部转让给博研壹号，总价款为500.00万元。

2018年9月10日，公司于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51）。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3,855,000	47.40
2	鸿港实业	18,257,533	25.56
3	澳门鸿泰	9,718,440	13.61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冯雷	1,130,000	1.58
8	博研壹号	684,642	0.96
9	萧水源	88,500	0.12
10	林华玉	61,500	0.09
11	唐卫东	42,000	0.06
12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5）2021年5月，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与冯雷的股份转让

2021年5月19日，冯雷与裕田霸力、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签署《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所持113.00万股由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进行回购，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价款为2,520.44万元。

根据《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冯雷将全部股份分别转让672,463股给邱伟平、358,662股给鸿港实业、98,875股给澳门鸿泰，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00万元、800.00万元、220.44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伟平	34,527,463	48.34
2	鸿港实业	18,616,195	26.06
3	澳门鸿泰	9,817,315	13.74
4	横琴百汇	3,367,500	4.71
5	玮舜贸易	2,899,875	4.06
6	觉悟到二十二号	1,306,935	1.83
7	博研壹号	684,642	0.96
8	萧水源	88,500	0.12
9	林华玉	61,500	0.09

10	唐卫东	42,000	0.06
11	李浩华	15,000	0.02
合计		71,426,925	100.00

(6) 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横琴百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存在出资瑕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3月1日实施、2014年3月1日失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珠海裕田成立时，南海化工、鸿港实业约定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50%即250万美元；余款50%即250万美元1年内付清。但实际出资时间为2004年2月和2004年9月，两次缴纳注册资本由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号）。珠海裕田的两期出资时间均晚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但最终足额认缴到位。

2015年5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

2003 年设立时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 年 5 月 26 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2、存在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鸿港实业	22,511,291	26.26	中国香港
2	澳门鸿泰	11,871,407	13.85	中国澳门

注：根据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属于特殊目的公司，邱伟平系境内自然人，其通过境外公司持股裕田霸力，属于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15 年 8 月 5 日，邱伟平已就其通过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返程投资裕田霸力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补办了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3、存在分立事项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珠海裕田（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分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和珠海裕田（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两家公司。珠海裕田的经营范围不变，裕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环氧树脂。分立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珠海裕田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9 日，珠海裕田在南方都市报上公告本次分立减资事项。

2010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 号），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从珠海裕田中分立新合资企业裕兴光电，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分立协议。裕兴光电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鸿港实业出资 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澳门鸿泰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分立后，珠海裕田投资总额减至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减至 500 万美元，合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鸿港实业出资 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澳门鸿泰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0)03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美元。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2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79.70	26,960.06
净资产	-13.88	-97.8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453.20	11,815.49
净利润	41.26	-1,155.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0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5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胶、PUR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0.82	3,663.22
净资产	-2,748.73	-2,761.9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03	4,464.58
净利润	-5.42	-389.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佛山市裕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里水大道南 60 号之一办公楼一 2 楼 201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邓古金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裕田霸力（孟加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住所	Vill-Katra&\$haoghat,Mouza-Darikandi,P.O-Bhulta-Gausia,Rupganj, Narayanganj,PO:14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实缴资本	16 万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裕田霸力持股 99.94%、南海霸力持股 0.06%

注：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为塔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	1.04
净资产	1.00	1.0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住所	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第 11 坊 Le Quang Dinh 街 320 号 VietPhone Building 大楼 3 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6,868,76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注：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为越南盾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6、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研究所（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沙涌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海霸力（GP）出资 2%，公司（LP）出资 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6.98
净资产	-	31.2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13.21
净利润	-11.19	30.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湖北厚泽康药业有限公司	35.00%	10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郭建豪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2	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7.874%	1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冯智渊	生物质燃料销售，锅炉托管运营	与公司主要业务无关

注：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2.06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	罗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2.08	大专	无
3	唐卫东	董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7.09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4	林华玉	董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01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黎瑞杨	董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3.04	本科	无
6	叶芮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2.10	大专	无
7	邓壬秀	监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5.03	本科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技师）
8	郑汉平	监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71.11	本科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技师/一级）、中级经济师
9	唐卫东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67.09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10	黄伟东	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07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邱伟平	1980年1月至1988年8月任佛山南海盐步经济发展总公司员工；1989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南奇树脂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香港骏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海新一代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8月至今历任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1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代行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罗琦	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大庆市黑龙江石油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12月至1997年7月历任宏利达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八分厂主管；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大庆市龙宇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历任海南百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贸易部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玮舜科技销售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23年12月历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唐卫东	1993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中山市叶氏油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山名人电脑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中山巴斯基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山伟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山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	林华玉	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2月任广州辐照技术开发中心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5年3月任广州白云科技开发中心开发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6年9月任大利灯具厂总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南海新一代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11月历任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5	黎瑞杨	1995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南海第一代化工公司生产部长；199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惠州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博罗TPU工厂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任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湖北裕田常务副总。
6	叶芮	1991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广东粤海钢瓶厂供销科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南海霸力采购部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自由职业；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海霸力采购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邓壬秀	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山市小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经理；2014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诚裕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郑汉平	1994年6月至2003年6月历任福建永定酒厂副主任、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4年

		9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行政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黄伟东	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中联电梯导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世华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佛山市新雨润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股份公司财务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435.97	62,211.99	58,171.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094.55	39,800.32	36,53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094.55	39,665.11	36,398.45
每股净资产（元）	4.91	4.64	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4.63	5.10
资产负债率	33.64%	36.02%	37.19%
流动比率（倍）	3.13	2.69	2.01
速动比率（倍）	2.50	2.20	1.67
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07.95	49,010.66	49,457.93
净利润（万元）	2,262.14	4,595.14	2,11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2.14	4,598.74	2,1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7.80	4,675.66	2,15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7.80	4,679.63	2,152.84
毛利率	25.80%	26.99%	17.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53%	12.17%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5%	12.38%	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3.08	3.03
存货周转率（次）	2.64	5.92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9.61	5,172.69	7,50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60	0.8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46.56	1,668.12	1,263.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3.40%	2.5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1 \times M1 \div M0 - E2 \times M2 \div M0 + E3 \times M3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平均金额;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期末平均金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21
传真	0531-68889021
项目负责人	刘帅虎
项目组成员	廖海龙、陈贤文、王萍、陈诺、蒋能超、程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755-82789766
传真	0755-82789577
经办律师	苏敦渊、张舟、鲁蓉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勇、倪至豪、陈伟粤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建平、张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鞋用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超过 20 年，是国内领先的改性型、环保型鞋用胶粘剂制造商，是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开拓了光学膜业务，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光学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消费电子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贴心的技术服务优势，进入了李宁、斯凯奇(SKECHERS)、天伯伦（Timberland）、克拉克（Clarks）、卡骆驰（Crocs）等国内外著名鞋企的供应链体系和军鞋制造企业际华集团供应链体系。

公司是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承担过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参与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重视研发，建立了广东省环保型高性能聚氨酯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超过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一直秉持“以客为本，做到极致”的服务理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2023 年）”，并荣获“广东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13-2015 年）”“广东品牌 100 强（2014-2017 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9-2014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2012-2015 年）”“中国名优产品（2013-2016 年）”等荣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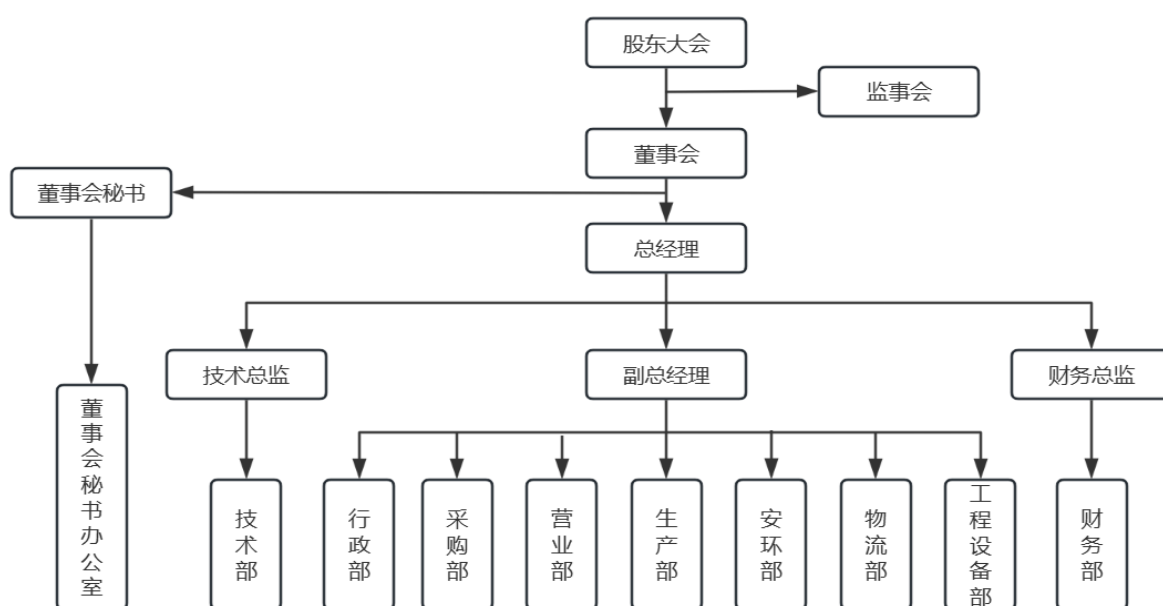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包括鞋用胶粘剂、鞋用处理剂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终端客户基本为制鞋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产品图例
1、胶粘剂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系列	无色透明或微白油粘液，主要成分为聚氨树脂，该系列产品粘度（cps/25℃）从 1000 至 4000 不等，具有不黄变、粘合力强、初粘性好、粘接性能稳定等特点。	主要用于鞋底加工和成型的大多数材料的粘合；如：橡胶、EVA 发泡材料等材质的组合底的粘合，贴沿条、装饰条的粘合等。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系列	白色乳液，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共聚合物，是一种高性能环保产品，该系列产品粘度（cps/25℃）从 4000 至 10000 不等，具有粘合力强、初粘性好、操作性佳等特点。	主要用于鞋底加工和成型的大多数材料的粘合；如：橡胶、EVA 发泡材料等鞋材的组合底，贴沿条，装饰条，中底板等鞋用中底材料的粘合，折边，夹布等。	
接枝胶系列	浅黄色半透明粘液或黄色粘液，主要成分为改性氯丁橡胶，该系列产品粘度（cps/25℃）从 2500 至 10000 不等。具有高粘度、高弹性、高强度、耐水性和耐候性等特点。	主要用于制鞋业、箱包、PVC、PU 的粘合；如：橡胶、热塑性弹性体（TPR）、EVA 发泡材料、PU 革、PVC 革等的粘合，鞋面、后套等针车用材料的固定贴合。	
2、处理剂			
处理剂系列	无色透明/半透明液或黄色半透明粘液或乳白色液体或微白油粘液或淡黄粘液，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或有机溶剂，是一种常见的鞋用胶粘剂配套产品。具有渗透能力强、处理效果佳等特点。	主要用于 EVA 发泡材料或 TPR 的表面改性处理，针对不同材料如橡胶、织布、真皮、油皮、TPR、TR、PVC、PU、EVA、亮片、尼龙等进行处理。	
清洗剂系列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有机溶剂，产品分为鞋面或鞋底清洗剂，能够有效去除油漆与油脂，并保持物品的质地和颜色，使其恢复洁净和光泽。	主要用于去除橡胶、PU、PVC、EVA 等鞋材污染的污渍、油渍、灰尘等杂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责简介如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董事会下属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主要负责公司三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文件保管、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

技术部：公司产品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产品总体设计规划及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研发符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

行政部：公司综合协调及督导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各项指令的跟进与落实，协助各部门的工作逐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督导各部门对工作的实施、管理与持续改进；同时也是公司内部管理及服务支撑部门，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采购部：公司产品实现运营管理的货源支撑部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与管理，采购过程的谈判，采购合同的评审与跟进，采购异常的处理，采购后期服务的跟进等采购管理工作。

营业部：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市场定位，建立营销网络并跟踪营销业务，收集并反馈客户信息，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确保满足市场及顾客的要求。

生产部：公司的生产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生产的计划安排，生产过程的跟进与管控，生产资源的统筹管理与调配；生产运营体系的贯彻推行，生产操作标准及工作程序的建立与督导实施，生产技能的培训等。

安环部：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物流部：公司输入输出物资和产品的保管、装卸搬运和物流信息等业务的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的出入库及存货管理、成品的物流发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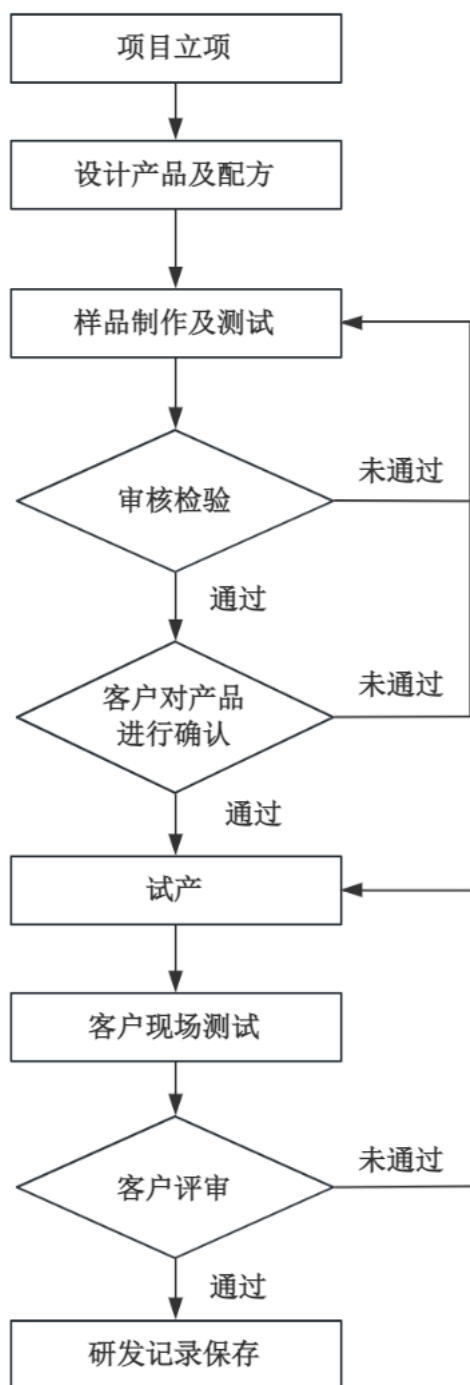
工程设备部：公司的设备管理、设备维修的统筹部门，主要负责水电维修、生产设备维修与保养，特种设备的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公司财务管理与财务监控部门，主要负责成本预测、核算、控制、分析与考核，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全面预算、控制及考核管理，资金调控等财务管理工作；对重大投资项目及经营决策的进行可行性论证与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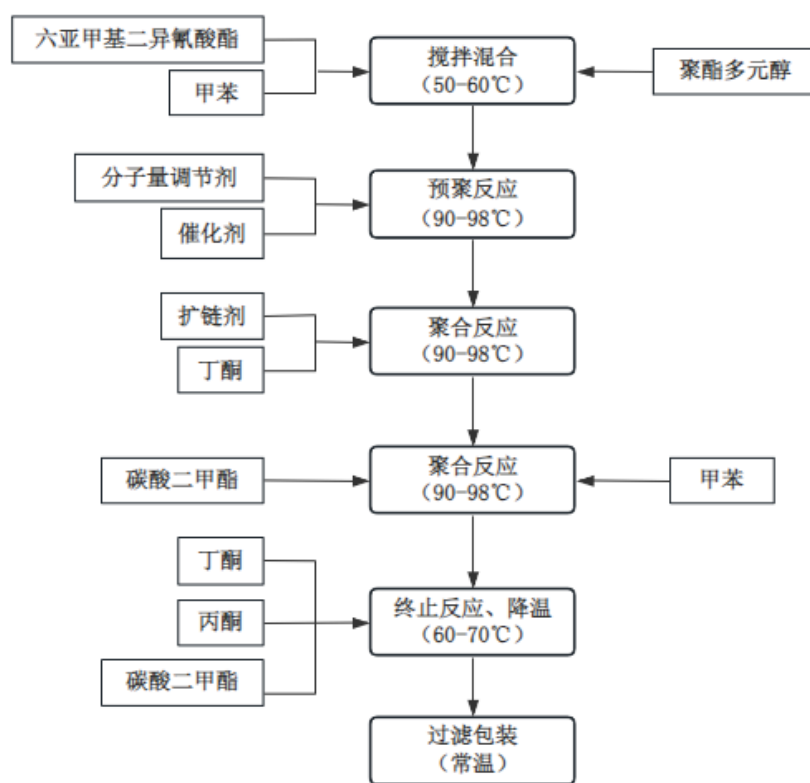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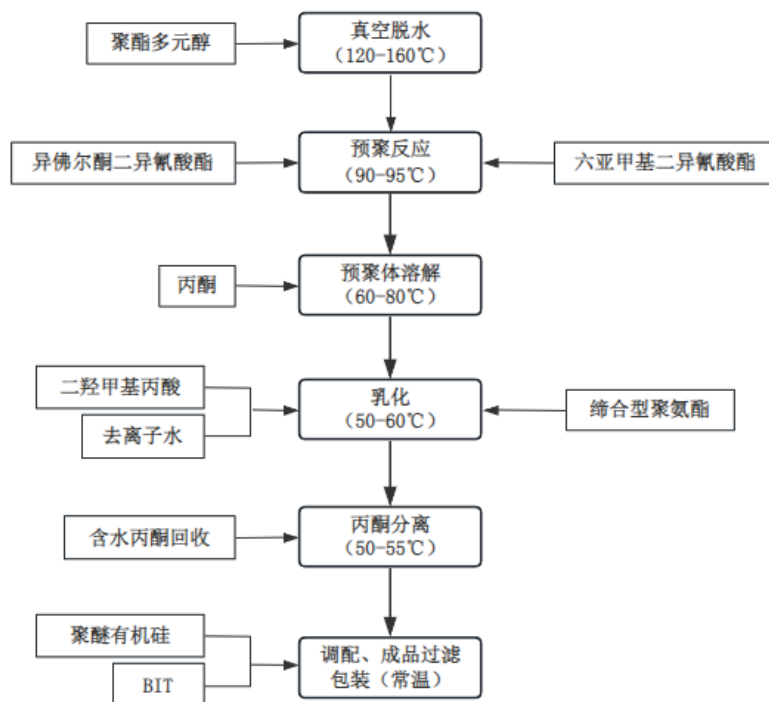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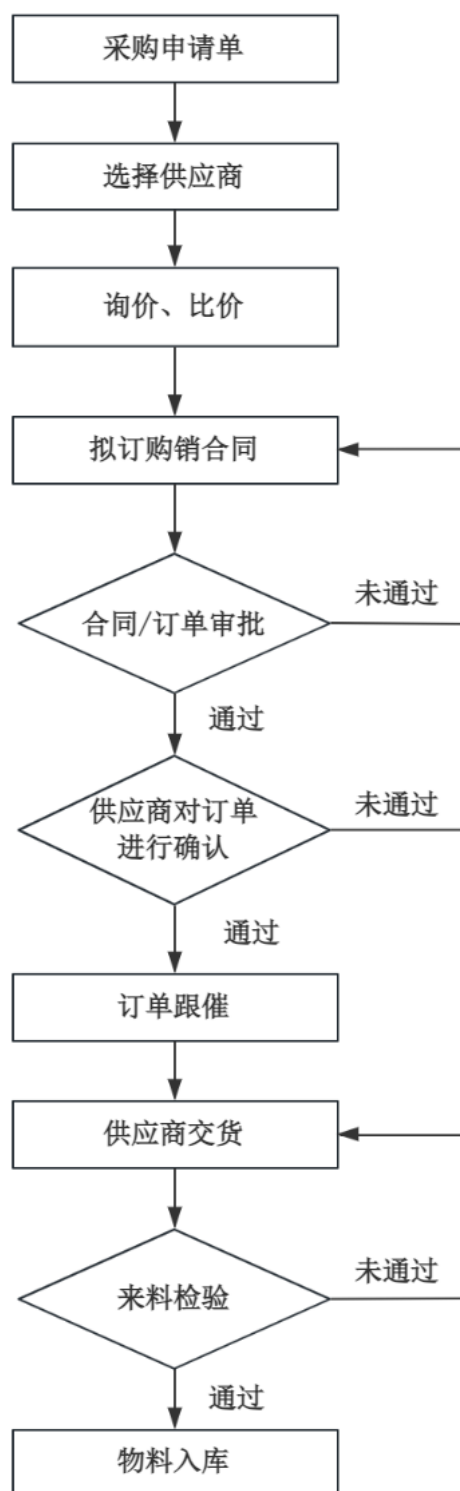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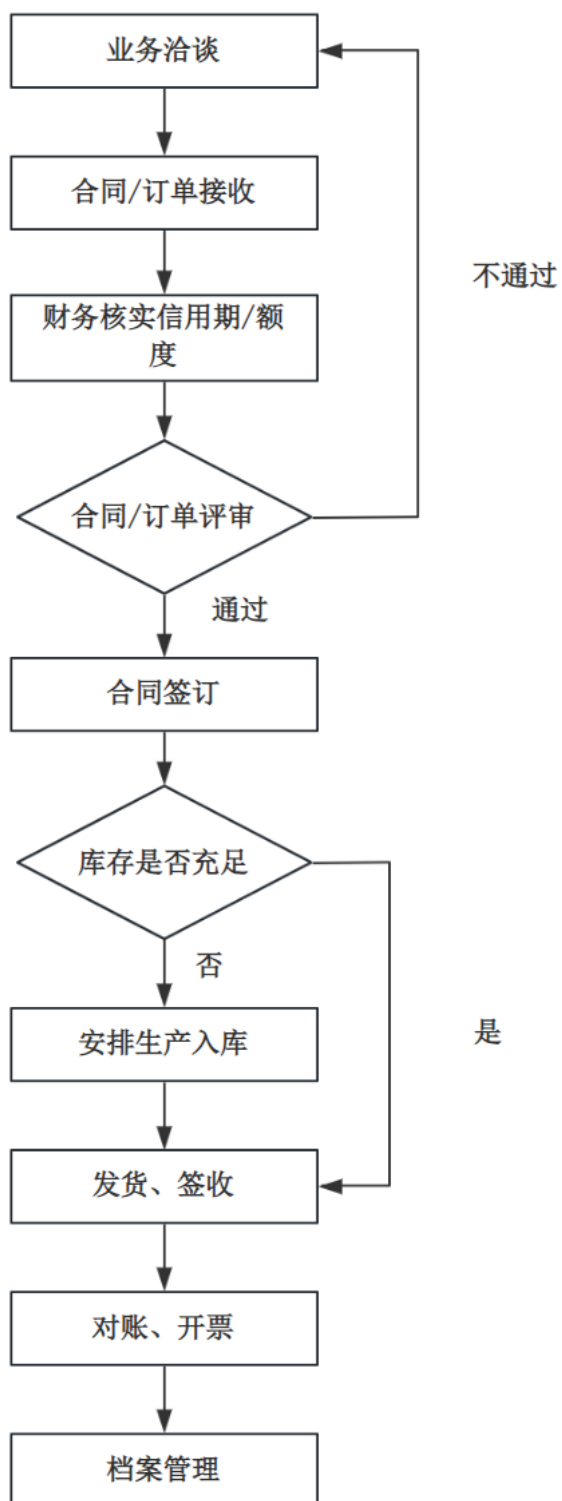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生产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珠海盟友化工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哑光树脂	-	-	-	-	16.24	93.64%	否	否
2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哑光树脂	-	-	-	-	1.10	6.36%	否	否
3	宜昌骅冠制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包装桶	11.91	7.52%	1.48	100.00%	-	-	否	否
4	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注）	不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光学膜	146.89	92.48%	-	-	-	-	否	否
合计	-	-	-	158.80	100.00%	1.48	100.00%	17.34	100.00%	-	-

注：包含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外协加工主要为公司委外加工光学膜、哑光树脂产品和包装桶。

（1）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在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定期对加工费标准进行回顾和谈判，以确保公司外协加工费具有竞争力。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委

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 外协加工质量管理

外协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会对产品名称、规格、交付等关键条款进行约定，以确保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管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

(3) 外协加工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4) 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外协加工业务中，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购料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的，公司参照一般原材料采购进行会计处理。外协供应商仅收取加工费，外协厂商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也不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全部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高性能不黄变型聚氨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具有较强的耐黄变性和抗老化性，并具有更好的耐热性能、耐水解性能和粘接强度；排除了三苯的使用，具有高环保性能，适用于制鞋业和箱包业等行业。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	是
2	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高固含量聚氨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的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高固含量聚氨酯乳液，其固含量均可达到 50% 以上，并且具有很好的耐热性和耐水解性，可用于涂料及胶黏剂，尤其能够满足高性能的水性聚氨酯胶黏剂和涂料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水性聚氨酯胶黏剂胶的制备	是
3	免打磨 EVA 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制备的免打磨 EVA 处理剂特别适用于免打磨工序的 EVA 鞋底加工过程；本发明不含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极大减少 VOC 的生产量；且初粘性、剥离强度等性能还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 EVA 处理剂的制备	是
4	一种聚氨酯橡胶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了聚氨酯橡胶表面处理剂的制备方法，实现了橡胶材料的初期和后期粘接强度增强、橡胶的耐黄变等级提升、耐热老化性提高，耐水解性能提高；此聚氨酯橡胶表面处理剂能更好的促进制鞋业的发展。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橡胶表面处理剂的制备	是
5	一种 EVA 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制备的 EVA 处理剂具有优异的粘黏性能，用它处理的各类橡胶鞋底粘合质量大大提高，符合制鞋业的要求，同时也契合环保绿色发展理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 EVA 处理剂的制备	是
6	一种通过复合接枝的环保型高性能耐水解耐老化 TPR 处理剂	本技术采取活性单体复合接枝的方法和使用弱溶剂进行反应，得到的处理剂处理 TPR 鞋材在保证粘接性能的情况下具有耐水解耐老化的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环保型高性能耐水解耐老化 TPR 处理剂的制备	是
7	一种耐低温 KPU 处理剂	本技术制备的 KPU 处理剂具有优异的粘黏性能，很强的表面渗透能力，优异的耐低温性，适用于制鞋业和箱包业等行业。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耐低温 KPU 处理剂的制备	是
8	一种紫外光固化胶黏剂及其生产工艺	本技术可以为制鞋行业提供一种新型紫外光固化胶黏剂，其耐黄性能强、不易变色，不易自发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紫外光固化胶黏剂的制备	是

		老化和固化，可以长时间储存和使用，固化收缩度比较小。			
9	耐变黄飞织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共混交联所得的聚合物分子量小，易于扩散到飞织布表面和渗入凹孔处，且又因其具有较高的反应活性，易与飞织表面形成交联结构，提高粘接力。以纯脂肪族的HDI作为反应原料，避免了芳香族异氰酸酯中因具有苯环结构，而在光、热、氧环境下，发生交联结构断裂，造成力学性能下降，降解产生发色基团。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耐变黄飞织处理剂的制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tianbali.cn	www.yutianbali.cn	粤 ICP 备 15103446 号-1	2020 年 1 月 16 日	-
2	yutianbali.net	-	粤 ICP 备 15103446 号-1	2020 年 1 月 16 日	-
3	广东裕田霸力.net	-	粤 ICP 备 15103446 号-2	2020 年 1 月 16 日	-
4	yutianbali.com	-	粤 ICP 备 15103446 号-1	2020 年 1 月 16 日	-
5	裕田霸力.com	-	粤 ICP 备 15103446 号-1	2020 年 1 月 16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192号	国有建设用地	裕田霸力	113,165.80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	2003.8.20-2053.8.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7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湖北裕田	64,232.60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2023.12.15-2066.1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湖北裕田	111,155.76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2023.12.15-2066.11.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60号	国有建设用地	湖北裕田	60,446.90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2023.12.14-2067.7.3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裕田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2012SR129976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2	裕田胶粘剂定量灌装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130918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3	裕田胶粘剂生产定量稀释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130915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4	裕田胶粘剂聚合反应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129927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5	裕田废气回收利用综合管理系统	2012SR129981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6	裕田产品信息发布平台系统	2012SR129985	2012.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2,365,867.12	35,456,014.79	正常使用	出让
2	办公软件	2,715,327.81	835,465.6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45,081,194.93	36,291,480.4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2434	裕田霸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31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408494056001Q	裕田霸力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3.8.6-2028.8.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2]0008号	裕田霸力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9.12	2022.2.5-2025.2.4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400124	裕田霸力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6.7	2024.6.20-2027.6.19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粤经开440404（2023）03	裕田霸力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8.10	2023.8.10-2026.8.9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192216ROM	裕田霸力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18	2022.11.18-2025.11.1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7669R2M/4400	裕田霸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8.30	2024.8.30-2027.10.1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2651	裕田霸力	-	2023.11.28	至2026.9.25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39328	裕田霸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2.17	2014.12.17-长期有效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040136626	裕田霸力	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2023.12.20-2028.12.19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2023]1201号	湖北裕田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2023.11.16	2023.11.16-2026.11.15
12	排污许可证	91420583343391090J001Q	湖北裕田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	2022.8.29	2022.8.29-2027.8.28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 3J420583000069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7	2023.7.7-2026.7.6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2200027	湖北裕田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2.12.19	2022.12.19-2025.12.18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58313202300011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7	2023.7.7-2026.5.10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鄂420583[2023]002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6	2023.1.16-2026.1.15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南(里)危化经[2024]A004号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2024.9.19-2027.9.18
18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070244385E001P	南海霸力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4.26	2024.4.26-2029.4.25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佛) AQBWHIII2021001	南海霸力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8.27	2024.8.27-2027.8.27
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68256801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6	2022.11.16-2025.11.1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办理了相关资质或许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海霸力所生产的水性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对外销售相关的危险化学品。湖北裕田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及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办妥。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南海霸力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海霸力在我局辖区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局未发现其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已完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162,390,509.69	37,006,099.80	125,384,409.89	77.21%
机器设备	158,813,360.80	85,691,386.55	73,121,974.25	46.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69,250.63	8,740,694.34	4,428,556.29	33.63%
运输设备	3,387,163.62	1,507,379.01	1,879,784.61	55.50%
合计	337,760,284.74	132,945,559.70	204,814,725.04	60.6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消防设备	1	10,486,537.59	1,411,313.45	9,075,224.14	86.54%	否
林顿储罐	1	4,263,716.81	371,298.67	3,892,418.14	91.29%	否
水性胶设备	1	12,282,179.06	10,122,050.67	2,160,128.39	17.59%	否
低压配电柜	1	2,088,495.55	281,077.01	1,807,418.54	86.54%	否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	1	1,275,336.28	171,639.24	1,103,697.04	86.54%	否
DCS、UPS	1	1,246,017.70	167,692.88	1,078,324.82	86.54%	否
配电设备	1	788,990.83	106,184.75	682,806.08	86.54%	否
手动阀	1	778,761.04	104,808.42	673,952.62	86.54%	否
手动阀	1	778,761.04	104,808.42	673,952.62	86.54%	否
手动阀	1	778,761.05	104,808.43	673,952.62	86.54%	否
7号A生产线	1	1,097,544.47	476,377.90	621,166.57	56.60%	否
7号B生产线	1	1,097,544.46	476,377.89	621,166.57	56.60%	否
合计	-	36,962,645.88	13,898,437.73	23,064,208.15	62.40%	-

注：主要生产设备的选取标准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净值超过50万元的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84号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甲类成品库（三）	1,506.05	2018.06.26	工业

2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85号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厂房（二）	2,349.84	2018.06.26	工业
3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59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丙类原料库（一）	1,976.94	2021.03.31	工业
4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0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厂房三	8,959.37	2021.03.31	工业
5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1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甲类成品库1	752.75	2021.03.31	工业
6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2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综合楼	2,786.18	2021.03.31	工业
7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3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甲类成品库（二）	752.20	2021.03.31	工业
8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4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公用工程车间	943.51	2021.03.31	工业
9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5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办公楼	3,635.87	2021.03.31	工业
10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6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消防泵房	366.55	2021.03.31	工业
11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7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检测楼	3,217.51	2021.03.31	工业
12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73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变电站	563.96	2021.03.31	工业
13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等0111897号	珠海市平沙镇海辰路77号10栋101房	267.21	2019.11.20	成套住宅、地下室
14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106号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158号5栋2单元503房	147.96	2021.04.01	成套住宅
15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证0033649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58号B区地下室B508	11.81	2022.05.06	车位
16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2043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262号配电房（二）	763.68	2024.02.05	工业
17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6754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262号19栋	961.76	2024.06.26	工业

18	鄂(2019)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66号	枝江市仙女大道以南北宸之光小区S5幢1单元-1-3层101室	479.23	2019.09.23	住宅
19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2,688.29	2023.12.15	库房、机修房、其他
20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60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5,886.87	2023.12.14	其他, 工业
2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7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17,951.08	2023.12.15	工业, 其他
22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8259号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99号领秀之江小区23幢3单元10层1001室	138.45	2024.09.26	成套住宅
23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8258号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99号领秀之江小区23幢3单元21层2101室	138.45	2024.09.26	成套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南海霸力	玮舜科技	自建厂房(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58号车间)	1,680.00	2020.01.01-2025.12.31	厂房
			840.00	2021.01.01-2035.4.16	
南海霸力	蜂明电子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睿路18号半导体产业园的2栋研发楼6楼601室	628.00	2023.8.25-2026.8.25	办公

注：上述披露口径为公司用于办公及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1	裕田霸力	甲类仓库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	1,464.70	堆放成品

上述无证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因公司前期申请办理房产证资料不齐全而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足申请材料，预计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0	21.41%
41-50 岁	98	29.97%
31-40 岁	111	33.94%
21-30 岁	48	14.6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61%
硕士	8	2.45%
本科	53	16.21%
专科及以下	264	80.73%
合计	32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安环、工程、物流等	141	43.12%
行政管理	70	21.41%
研发	59	18.04%
销售	28	8.56%
财务	19	5.81%
采购	10	3.06%
合计	327	100.00%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林华玉	60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	职业经历及职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2	李春花	50	技术副总监	1998 年至 2004 年在国民东成化学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4 年起至 2014 年 9 月在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	中国	本科	-

				今在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林华玉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45 项
2	李春花	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21 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华玉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591,553	0.09%	0.60%
李春花	技术副总监	216,482	-	0.25%
合计		808,035	0.09%	0.85%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氨酯胶粘剂	18,184.12	72.14%	37,733.21	76.99%	36,328.82	73.45%

处理剂	3,963.31	15.72%	7,794.20	15.90%	7,783.53	15.74%
其他产品	3,050.90	12.10%	3,456.31	7.05%	3,811.13	7.71%
其他业务收入	9.61	0.04%	26.94	0.05%	1,534.45	3.10%
合计	25,207.95	100.00%	49,010.66	100.00%	49,457.9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终端客户基本为制鞋企业。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开拓了光学膜业务，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光学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消费电子生产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胶粘剂、处理剂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2,178.23	8.64%
2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548.52	6.14%
3	同鸿塑胶及关联方（注）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171.91	4.65%
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854.28	3.39%
5	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703.52	2.79%
合计		-	-	6,456.45	25.61%

注：同鸿塑胶及关联方包括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为自然人方程军。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胶粘剂、处理剂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4,644.60	9.48%
2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3,926.42	8.01%
3	同鸿塑胶及关联方（注）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2,247.11	4.58%
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820.83	3.72%
5	晋江市招侨化工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433.40	2.92%

	有限公司				
合计		-	-	14,072.36	28.7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胶粘剂、处理剂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5,106.16	10.32%
2	同鸿塑胶及关联方（注）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2,291.00	4.63%
3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986.79	4.02%
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616.74	3.27%
5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605.96	3.25%
合计		-	-	12,606.66	2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鞋用胶粘剂、处理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丙酮、丁酮、多元醇、甲苯、碳酸二甲酯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2024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占比
多元醇	2,025.24	11,274.39	22,833,338.97	13.02%
丙酮	4,301.87	6,578.45	28,299,624.87	16.36%
丁酮	2,889.16	7,188.71	20,769,341.93	11.84%
甲苯	2,970.62	6,448.35	19,155,594.66	10.92%
碳酸二甲酯	3,459.32	3,826.57	13,237,330.55	7.55%

合计	15,646.21	-	104,295,230.98	59.69%
----	-----------	---	----------------	--------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占比
多元醇	4,070.15	12,210.49	49,698,530.59	15.11%
丙酮	8,618.96	5,562.46	47,942,578.77	14.57%
丁酮	5,859.57	7,084.49	41,512,030.30	12.62%
甲苯	6,321.80	6,496.53	41,069,789.60	12.48%
碳酸二甲酯	8,377.46	4,257.99	35,671,168.88	10.84%
合计	33,247.94		215,894,098.14	65.62%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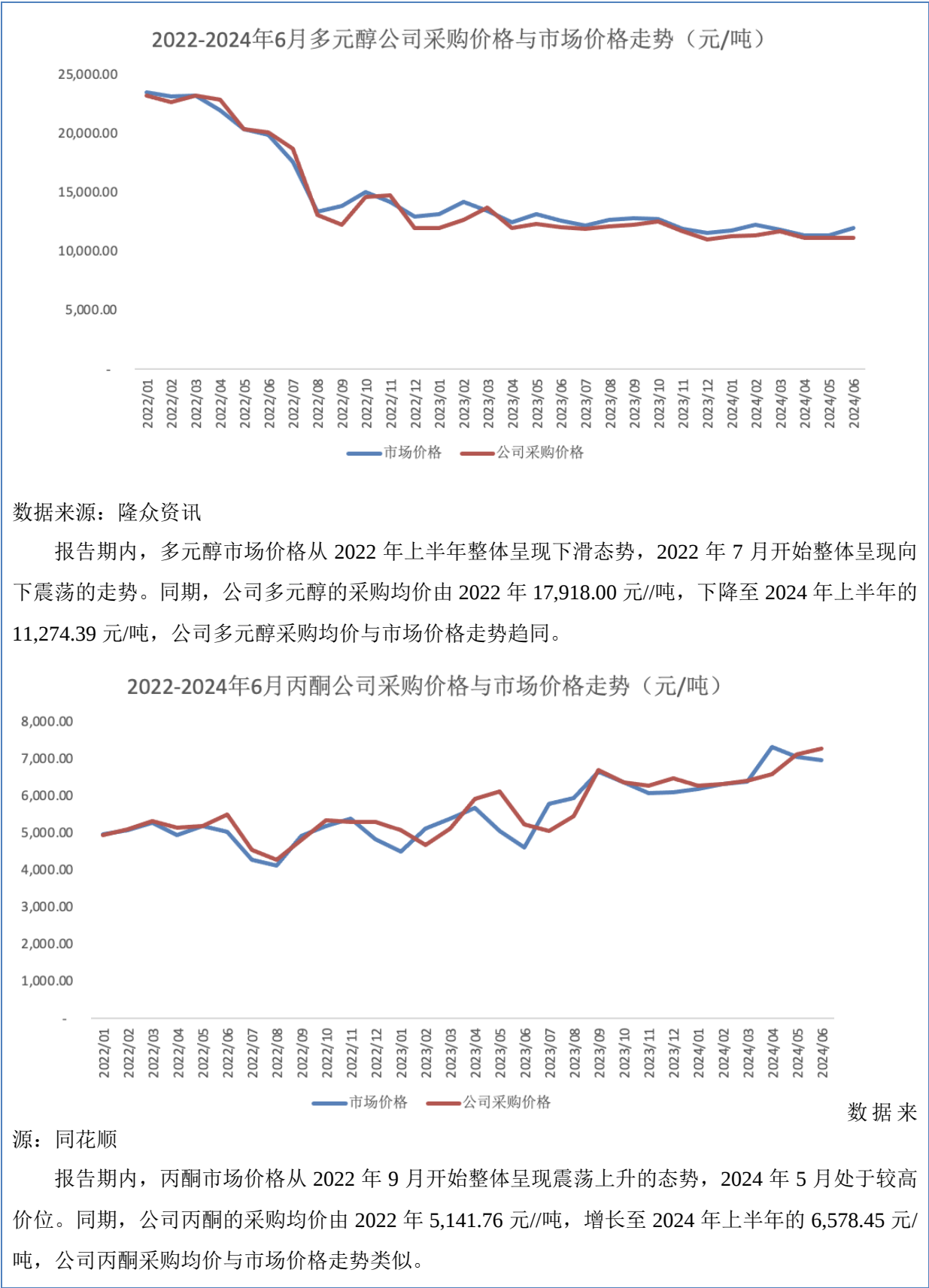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占比
多元醇	3,775.32	17,918.00	67,646,168.65	19.57%
丙酮	8,064.80	5,141.76	41,467,276.71	12.00%
丁酮	5,179.55	9,541.12	49,418,692.84	14.30%
甲苯	5,665.30	6,498.16	36,814,019.84	10.65%
碳酸二甲酯	6,449.84	5,691.32	36,708,122.21	10.62%
合计	29,134.81		232,054,280.25	6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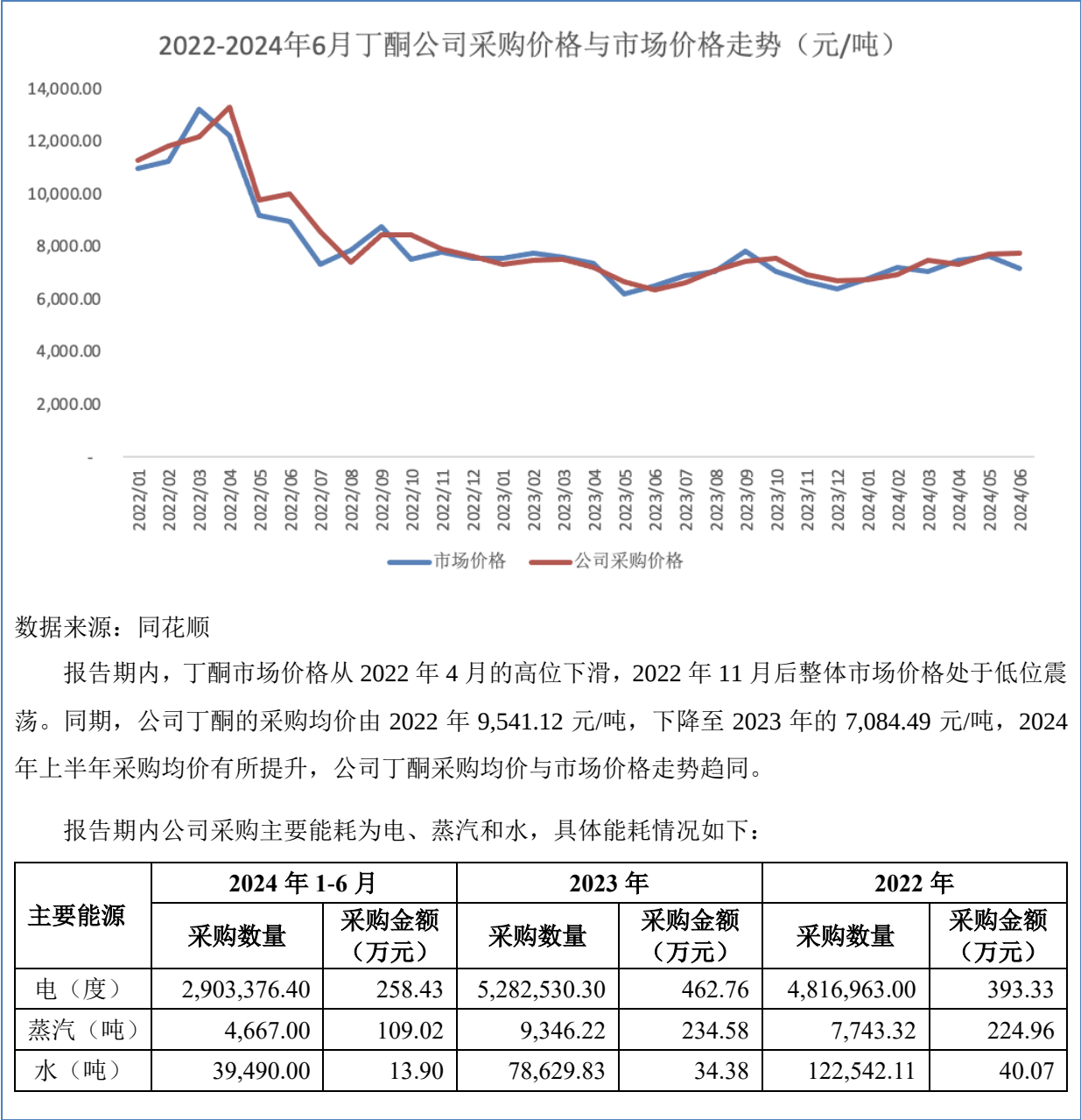
注：上述统计不包含贸易类、工程类采购

2023 年，除丙酮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多元醇的采购均价为 12,210.49 元/吨，与 2022 年比下降 31.85%；丁酮的采购均价为 7,084.49 元/吨，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25.75%；碳酸二甲酯的采购均价为 4,257.99 元/吨，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25.18%。

2024 年上半年，丙酮的采购均价为 6,578.45 元/吨，较 2023 年均价增长了 18.27%，而多元醇和碳酸二甲酯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多元醇、丙酮、丁酮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酮	2,339.78	13.34%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丙酮、丁酮、甲苯、醋酸甲酯等	1,631.55	9.30%
3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1,193.97	6.81%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酮、丁酮、甲苯等	1,019.51	5.81%
5	湖南瑞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934.26	5.33%
合计		-	-	7,119.06	40.5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丙酮、丁酮、甲苯等	3,429.90	10.42%
2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酮	2,924.98	8.89%
3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丙酮、丁酮、甲苯、醋酸甲酯等	2,915.80	8.86%
4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2,674.58	8.13%
5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2,234.43	6.79%
合计		-	-	14,179.69	43.1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4,690.38	13.57%
2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酮、醋酸甲酯、丁酮等	3,642.41	10.54%
3	广州金鑫泰及关联方（注）	否	碳酸二甲酯、醋酸甲酯等	3,096.56	8.96%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酮	2,936.48	8.50%
5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元醇	2,029.63	5.87%
合计		-	-	16,395.47	47.44%

注：上述统计不包含贸易类、工程类采购。

注：广州金鑫泰及关联方包含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和赣州市金泰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540.00	100.00%	226,609.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6,540.00	100.00%	226,60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少量采购公司产品试用或者其他非经常交易客户存在通过现金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已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对现金的收支和管理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2,623.30	100%	20,077.00	100%	10,064.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2,623.30	100%	20,077.00	100%	10,06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部分五金件及办公用品零星采购存在少量通过现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针对现金付款，公司已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对现金的收支和管理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鞋用胶粘剂和处理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公司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所有项目均按照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珠海裕田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一期工项目	2003年10月20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港经[2003]126号），同意在珠海临港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兴办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并建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工业用粘合剂、鞋粘粘合剂、聚氨酯、氯丁胶等各类精细化工产品10万吨	2007年6月8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珠环验[2007]-002号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一期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南海霸力（注）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技改项目	2000年12月12日，南海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合资经营树脂系列化工制品项目	2012年8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意验收
3	珠海裕田	年产4万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3年1月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3年10月20日通过原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批（批文号：珠港经〔2003〕126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珠港经〔2003〕126号文件现继续有效；公司年产工业用粘合剂、鞋粘粘合剂、聚氨酯、氯丁胶等各类精细化工产品4万吨项目包含于珠港经[2003]126号文件中的项目，珠港经[2003]126号文件是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2014年9月23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4]25号）：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竖立标志牌，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具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能力，同意珠海裕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裕田霸力	仓库改造项目（甲类仓库四）	2014年12月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4]71号），根据《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	2021年4月15日，裕田霸力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甲类仓库四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裕田霸力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未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同意其仓库改造项目的建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5	裕田霸力	甲类仓库 5 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24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54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同意公司甲类仓库 5 建设项目建设	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组织工作组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甲类仓库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加强聚氨酯粘合剂装卸管理,防止包装发生破损,减少危废产生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6	湖北裕田	年产 18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8 年 7 月 11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8]40 号)。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9.86 亿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产能为改性型粘合剂 8 万 t/a、改性型氯丁酚醛胶粘剂 2 万 t/a、改性型稀释剂 2 万 t/a、橡胶水 1 万 t/a	2023 年 7 月 18 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注:南海霸力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南海化工该项目设备并租用其厂房进行生产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408494056001Q),子公司湖北裕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583343391090J001Q),子公司南海霸力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5070244385E001P)。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公司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置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反应釜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通过第一级冷凝器冷凝回

		反应釜，一级冷凝没有冷却回收的部分则通过废气收集管道通往二级冷凝器冷凝，二级冷凝没有冷却回收的废气通过收集管道通往三级冷凝，二级冷凝及三级冷凝回收部分则用于成品固含量调节，没有冷却回收的部分则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箱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达标排放
废水	无	-
一般固废	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固废	废胶水、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其磨损加大作业现场的噪声

综上，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与社会责任，在污染物处理方面采用了有效措施，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得当，确保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万吨)	2022年实际产量 (万吨)	2023年实际产量 (万吨)	2024上半年实际产量 (万吨)	是否超产能
裕田霸力	10.00	3.33	3.33	1.49	否
湖北裕田	13.00	-	0.34	0.30	否
南海霸力	1.65	0.04	0.05	0.03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形。“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一期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中载明的产能为 10 万吨/年，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载明的产能为 12 万吨/年，存在安全验收与环评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形，但公司实际的设计和建设产能始终保持在 10 万吨/年，并未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上限，且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以来，产能利用率也未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产能投建时考虑到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预留部分产能，此外，湖北裕田系新投建产能，2023 年 11 月试生产结束并正式生产，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且生产前期仍需结合各类产品实际生产过程对设备进行调试，从而导致其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裕田霸力产线经过多年运行后，产线已无法满足当初按照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设计产能，使得目前该项目的实际产能要低于投建时的设计产能。故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3）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164.12 万元、690.74 万元和 62.10 万元，主要为相关危废处置费用、环保工程建设及相关环境监测费用，2023 年环保投入较多是因为湖北裕田投建新厂购置较多环保工程设备。

5、公司环保违规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10228078），报告显示部分检测因子超标，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调查，确认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

公司已积极完成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违规情节轻微，未进行罚款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

6、环保合规性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南海霸力、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环保合规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湖北裕田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公司根据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办理了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	有效期
1	裕田霸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6.20-2027.6.19
2	裕田霸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2023.8.10-2026.8.9
3	裕田霸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2.5-2025.2.4

4	裕田霸力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12.17-长期
5	裕田霸力	排污许可证	2023.8.6-2028.8.5
6	南海霸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9.19-2027.9.18
7	南海霸力	排污许可证	2024.4.26-2029.4.25
8	南海霸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2.11.16-2025.11.15
9	湖北霸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12.19-2025.12.18
10	湖北霸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5.11-2026.5.10
11	湖北霸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2023.1.16-2026.1.15
12	湖北霸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11.16-2026.11.15
13	湖北霸力	排污许可证	2022.8.29-2027.8.28
14	湖北霸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3.7.7-2026.7.6

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海霸力所生产的水性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对外销售相关的危险化学品。湖北霸力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获准生产及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已完备。

2、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障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为相关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能够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

3、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增加及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全生产费	306.64	139.34	539.20	442.74	621.40	378.86
合计	306.64	139.34	539.20	442.74	621.40	378.86

4、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南海霸力、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合规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湖北霸力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应急罚[2023]15 号），裕田霸力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三级重大危险原料储罐区装卸区（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行特级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存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 条的规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裕田霸力因不服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4 粤 0404 行初 131 号）认为，可以认定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目前尚未作出二审生效裁判。

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存在一项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或注册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7669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8.30-2027.10.16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认证的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量控制上严格要求、科学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同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南海霸力及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19 日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湖北霸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湖北霸力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及时办理相关公司登记(变更)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亦未收到第三方对湖北霸力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湖北霸力与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无任何过往、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

在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公司不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委托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运输公司	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是
2	2022 年、2023 年	广州市安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3	2022 年、2024 年 1-6 月	中山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是
4	2022 年、2023 年	中山市途畅物流有限公司	是
5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珠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是
6	2022 年	珠海润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7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珠海长裕物流有限公司	是
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珠海市佑丰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是
9	2022 年	珠海市新粤成运输有限公司	是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 商业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市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是国内鞋用胶粘剂行业中较早设计并建造出全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并引入了 DCS（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进行实时监控，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和《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GB/T30779--2014）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及各项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法规要求。鞋用胶粘剂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6 个小时。生产部根据营业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技术部制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通常在无库存的情况下接到订单需要 3 至 5 天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溶剂类和固体类两类，溶剂类化工原料主要包括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等；固体类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多元醇、氯丁橡胶、树脂等。本行业上游原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制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通过采取“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并与主要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满足供应，主要供应商包括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包装物、设备等采购流程，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根据评审情况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对比后最终确定采购对象。

采购流程方面，首先由生产部门向仓库下达订单，仓库据此填写申购单并递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原材料库存量以及生产经营计划，执行采购任务。同时通过深入分析市场供需动态，多渠道的价格对比，策划长短结合的采购计划等措施，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与价格稳定。原材料到货后，公司品管部将对其进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入库，入库后的原材料将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危化品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的保管和领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由营业部负责对外销售产品，下设经销和直销分管负责人。针对要求较高的规模性制鞋企业，公司采取厂对厂的直销模式，直接和制鞋企业建立紧密的供求关系。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优质经销商大力发展经销业务，针对制鞋产业集群地较高的广东、浙江和福建等地区，公司主要通过深耕当地的优质鞋材经销商合作开拓业务，并通过区域销售经理及业务员协助其拓展鞋企客户、开展产品营销及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积极开拓并巩固当地鞋用胶粘剂市场。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来实施和约束销售行为，对于保质期内的商品，公司提供退换货服务或与客户协商解决。公司根据资金实力、行业经验及信誉度等因素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察，主要的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并且较为稳定。

其中经销模式情况

（1）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和处理剂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中国制鞋业产业现状报告、惠东县制鞋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表明，我国制鞋基地主要分别在广东东莞、惠东，福建晋江、莆田，浙江的温州、温岭以及部分华北、中西部地区，区域分布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居多，如广东惠东主要生产时尚女鞋、福建晋江是中国运动鞋最大生产基地，温州号称“中国鞋都”主要生产皮鞋，合计超过千家制鞋企业。我国鞋生产区域分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众多，而胶粘剂在制鞋成本的占比约为 1%，需求量较低等。

针对制鞋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数量多、规模偏小和单次采购量小及胶粘剂在制鞋成本中占比较低等特征，公司采取了经销模式以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市场，经销商凭借自身在该区域的综合优势，能够快速有效的对中小型制鞋企业进行开发，通过经销商对中小型终端客户进行管理也更为经济，且便于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采取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构建更为顺畅的客户沟通渠道，降低日常的客户维护成本，也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宝树脂、星谦发展为境外上市企业，未披露其经销业务情况；年报显示主营业务为鞋用胶胶粘剂的东方一哥同样采取经销商方式为主销售模式。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具备必要性。

（2）经销商管理与经销业务结算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准入及考核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市场情况、渠道覆盖情况、经销商的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经销商行业理解、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甄选经销商。
销售区域及销售指标	经销商应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授权的产品或品牌，除双方事先另有书面议定的除外， 经销商不得在授权范围以外进行销售。 公司一般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一次框架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里明确当年的销售目标。 大部分经销商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策略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原料成本加上公司规定的合理的各项费用作为产品的价格。公司会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同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运输物流	承运人需满足现时有效的运输资质要求，经销商负责运输的产品运输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和卸货等费用由经销商负责。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运输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和卸货等费用由公司负责。 公司产品一般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发货给下游客户。
信用政策	基于经销商的信用情况、销售情况、双方历史合作情况、资信担保情况等综合考量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信用额度。
收入确认及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所购产品系买断式购买，产品经验收交货后即为销售完成，如因存在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经公司确认后可以办理退货手续。
折扣返利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未在 销售合同 中约定折扣返利政策，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针对性制定年底返利或增长奖励政策。
结算对账	公司月底向经销商出具当月客户货款往来对账确认单， 经销商根据结算条件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终端管理	经销商独立执行产品的采购及备货政策，经销商独立负责与终端厂家签订合同、接

	受订单，了解客户具体产品需求并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公司仅向终端厂家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经销商自行承担其下游客户开发及维护费用。经销商独立实施库存管理，公司未对经销商的进销存实施统一管理。
--	--

(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地区分布情况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东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85	103	86
	经销收入（万元）	10,935.08	24,193.80	22,183.49
华南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23	30	31
	经销收入（万元）	6,259.18	13,670.06	14,152.29
华北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5	5	7
	经销收入（万元）	551.44	1,312.49	1,189.12
其他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15	14	14
	经销收入（万元）	625.14	949.55	1,000.84
合计	合作经销商（家）	128	152	138
	经销收入（万元）	18,370.84	40,125.91	38,525.74

注：合作经销商数量统计口径系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且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客户。

公司经销区域主要分布在鞋业制造较为集中的华东、华南区域。

(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收入分层分布情况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合作经销商（家）	8	8	8
	经销收入（万元）	7,874.93	16,316.12	14,955.49
500—1,000 万元	合作经销商（家）	16	17	16
	经销收入（万元）	5,249.82	11,738.62	11,309.01
100—500 万元	合作经销商（家）	37	39	44
	经销收入（万元）	3,977.33	9,572.91	10,497.71
100 万元以下	合作经销商（家）	67	88	70
	经销收入（万元）	1,268.76	2,498.26	1,763.54
合计	合作经销商（家）	128	152	138
	经销收入（万元）	18,370.84	40,125.91	38,525.74

注：分层类别已对 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公司经销商按收入分层分布情况较为稳定。

(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合作经销商数量（家）	152	138	129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5	40	32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39	26	23
期末合作经销商数量（家）	128	152	138

注：上期未发生交易本期发生交易为新增客户、上期发生交易本期未发生交易为退出客户。

2023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较多主要系湖北裕田投产开发新客户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和退出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持续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024 年上半年，退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为 39 家，主要系公司强化经销商资质管理，终止与部分无资质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本期经销商退出较多。

(6)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2,178.23	8.64%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548.52	6.15%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009.99	4.01%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854.28	3.39%
惠东县大岭长龙鞋料店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643.96	2.56%
合计			6,234.98	24.75%

注：经销商按单列示，下同。

2024 年 1-6 月，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额有所增加，其实际经营者方程军控制的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方程军具备多年的鞋用胶粘剂销售经验并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一直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各主体与公司交易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基于其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合理性。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4,644.60	9.48%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3,926.42	8.01%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820.83	3.72%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433.40	2.93%
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391.86	2.84%
合计			13,217.11	26.98%

2023 年，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温州市场的规范

整合，公司逐步终止与部分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合作，导致相关客户转向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从而增加本期收入。

3)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5,106.16	10.65%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986.79	4.1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616.74	3.37%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605.96	3.35%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203.61	2.51%
合计			11,519.26	24.02%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鞋业制造主产区惠东，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注重研发与改进技术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研发团队由化工博士、硕士及中国台湾鞋用胶专家组成，团队曾承担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参与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同时，公司研究团队还与多家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共同对高性能环保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进行开发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82 项专利技术，在研究开发方面经验丰富，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如率先实现了溶液聚合生产聚氨酯胶粘剂的技术突破，是最早开发出低毒的无三苯系列产品的团队之一，为实现溶剂低毒化与改善环境污染问题方面做出了贡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了全自动化的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并申请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了工厂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更重要的是，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保障，使得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研发团队积累掌握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备整合这些技术资源的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2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63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8

注：上述知识产权取得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技术部为公司产品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产品总体设计规划及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研发符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63.73 万元、1,668.12 万元和 646.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3.40%和 2.56%。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型橡皮艇用 PVC 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96,152.57
环保型冲浪板用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11,311.04
环保型免打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表面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38,439.12
高性能耐变黄光固化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95,102.77

高性能耐变黄飞织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03,624.27
改性丙烯酸多元醇组合物的创新研究	自主研发			570,313.69
无痕 PU、PVC 革表面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872,239.17	1,684,119.32
环保型篮球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26,535.49	1,766,088.52
环保型真皮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11,337.21	1,119,688.60
改性型氯丁酚醛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16,123.00	868,057.11
水性喷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31,956.87	610,107.15
胶水高效过滤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08,134.68
HDI 电动隔膜泵定量加入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70,012.72
液体多元醇保质及保温密闭输送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26,274.57
丙烯酸消光树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16,181.19	847,513.85
环保型爆米花鞋材表面处理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9,478.96	2,333,441.52	
铁桶压盖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36,715.14	
稠料灌装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83,056.60	
稠料贴标装置的研发开发	自主研发		310,398.96	
自动化喷涂用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5,148.54	1,362,924.94	
橡塑 EVA 材料表面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85,485.69	1,724,847.06	
蔗糖脂肪酸酯新型制备	合作研发		2,029,409.27	
生物基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96,457.67		
低温活化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2,736.67		
高性能贴合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14,017.69		
改性型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02,194.08		
环保型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0,740.96		
环保型碳纤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6,433.97		
环保型网布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91,108.69		
生物基表面处理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53,207.52		
环保型汽车内饰用喷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8,551.27		
其他			126,081.81	222,324.59
合计	-	6,465,561.70	16,681,248.23	12,637,264.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56%	3.40%	2.5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湖北裕田与暨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从事蔗糖脂肪酸酯新型制备工艺研发，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湖北裕田所有。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珠海科技学院签署“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性能检测分析及工艺优化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珠海科技学院利用裕田霸力提供的样本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裕田霸力利用珠海科技学院提供的工作平台和技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裕田霸力。裕田霸力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或者持有权)，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

等)和其他利益，无需给予珠海科技学院补偿。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胶粘剂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组织国（境）内外的技术信息交流和合作，举办国内外技术信息交流会、展览会和相关的各种会议；组织本行业出国考察访问和经贸活动，并接待国外来访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制订和修订产品质量标准，推进本行业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提高；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招商引资工作；组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优等活动，参与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申报和推荐本行业的“名牌产

		品”等活动；出版和发行行业性刊物，创办网站；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的诉求，维护企业和行业的合法权益；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工作；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	国务院	2013 年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仓库内
2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	工信部	2011 年	明确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为石化行业的重点投资方向，要求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应急管理部	2015 年	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4	产业与转移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6 号	工信部	2018 年	新型环保胶粘剂与高性能绿色胶粘剂，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是化工类产品发展的主要导向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胶粘剂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6	危险化学品目录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聚氨酯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等均为易燃液体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专用化学品中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被列为鼓励类，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改委、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门陆续印发了规范、引导、鼓励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包括《“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关注的焦点。公司未来会关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推广环保型胶粘剂产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1) 胶粘剂行业概况

胶粘剂是一种能够在两个或多个不同材料之间形成持久粘合的物质，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实现材料的连接，而鞋用胶粘剂是一种专门用于制造各种鞋类的胶粘剂，具有成型工艺简单、胶接强度高、施工速度快等特点。常见的鞋用胶粘剂有氯丁橡胶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聚醋酸乙烯酯胶粘剂及热熔型胶粘剂等，这些胶粘剂主要用于鞋类制造中的各种工艺，如模压、硫化、注胶、注塑、线缝或用于折边、绷植、钩心、垫片、包木跟及帮底胶接等。我国胶粘剂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八十年代形成了第一个生产热潮，近十年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开始进入高速发展的新时期，产量快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工艺技术不断进步。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汽车与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制鞋等领域。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精细化工产品之一。

胶粘剂按主剂的化学成分可分为聚氨酯胶粘剂、合成橡胶类胶粘剂、环氧树脂胶粘剂、丙烯酸类胶粘剂、有机硅胶粘剂等，各类胶粘剂特点如下：

分类	特点
聚氨酯胶粘剂	粘接后在低温或超低温时仍能保持材料理化性质，主要用于制鞋、包装、汽车、磁性记录材料等领域。
合成橡胶类胶粘剂	用于木材加工、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等领域。
环氧树脂胶粘剂	可对金属与大多数非金属材料之间进行粘接，广泛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及日常家庭用品方面。
丙烯酸类胶粘剂	主要用于生产压敏胶粘剂，也用于纺织和建筑领域。
有机硅胶粘剂	耐寒、耐热、耐老化、防水、防潮、伸缩疲劳强度高、永久变形小、无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包括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及水基型聚氨酯胶粘剂。

2) 聚氨酯胶粘剂行业概况

聚氨酯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NCO）和氨基甲酸酯基（-NH-COO-），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具有低 VOC 含量、低或无环境污染、不燃等特点，是聚氨酯胶粘剂的重点发展方向。

与其他类胶粘剂相比，聚氨酯胶粘剂具备优异的抗剪切强度和抗冲击特性，具备优异的橡特性、内聚力，胶膜坚韧柔软，又具有很好的耐热性和抗介质侵蚀能力，耐低温和超低温性能过其他类型的胶粘剂，属于胶粘剂产品中的高端产品。由于聚氨酯胶粘剂这种优良的粘接性能对多种基材的粘接适应性，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成为发展最快的胶粘剂品种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如包装、建材建筑、电子、汽车、家居、制鞋等领域。

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不相同，常见分类方法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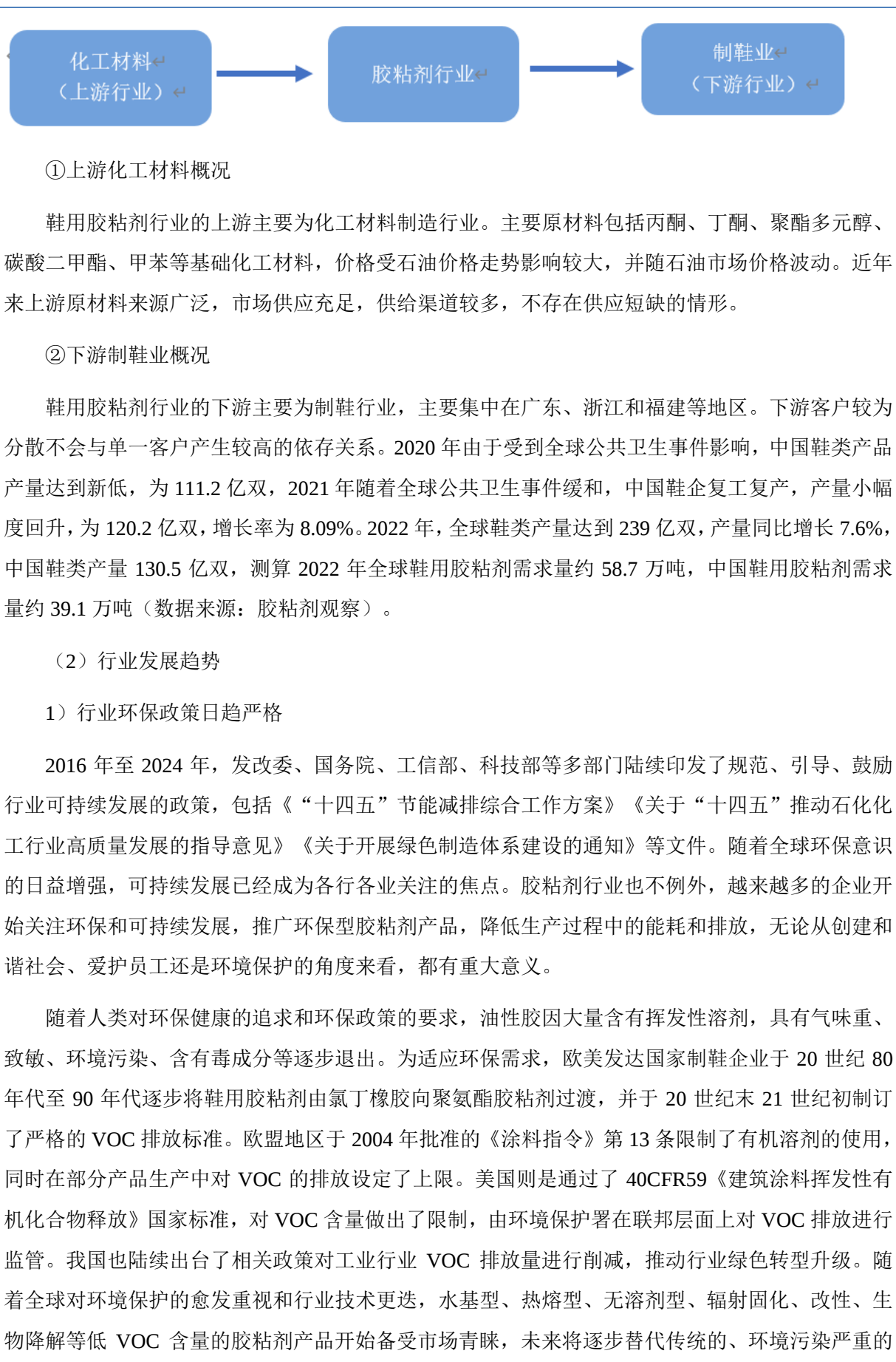
按照用途分类	包装印刷、包装、皮革、纺织、制鞋、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家具、建筑装饰、新能源等。
按照特性分类	超低温、发泡型、厌氧型、导电性、耐高温、高阻隔、抗老化、抗介质、抗爽滑剂等。
根据化学原理分类	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非反应型聚氨酯胶粘剂等两大类。
根据固化方式分类	溶剂型、无溶剂型、热熔型、水基型等。

3）制鞋用聚氨酯胶粘剂概况

随着鞋靴胶粘工艺成为制鞋工业中运用最广的一种工艺，鞋用胶粘剂在制鞋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优点是适合各种材料、生产效率高、适合流水线作业。以胶粘鞋为例，主要粘合工艺流程为：鞋面鞋底处理、鞋面鞋底刷胶、粘合、烘干定型等。公司产品在制鞋流程中的使用如下图：



4）行业上下游情况鞋用胶粘剂行业与其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其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溶剂型制品。未来，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将成为胶粘剂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 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成为未来趋势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加强环境保护和工业安全卫生立法，限制有机溶剂用量形势越来越严峻。如欧洲对胶粘剂的 VOC 限量，即将规定到 35 克/升，促使第四代彻底环保型鞋用胶粘剂出现，主要为热熔型和水基型（水性）胶粘剂。其中，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作为更为环保的鞋用胶粘剂，成为行业当务之急的首推与普及产品。以水性聚氨酯为例，尽管其在聚氨酯产业中占比较小，2018 年中国聚氨酯产量约有 1100 万吨（折合纯固体含量），水性聚氨酯产量约 10 万吨（折合纯固体含量 3 万吨）。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意识的普及，我国水性聚氨酯产业呈现出迅猛的发展趋势，产业增速远超聚氨酯产业整体增速。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水性聚氨酯的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拓展。这不仅将推动聚氨酯产业的绿色转型，也将为相关行业提供更多环保、高效的水性聚氨酯解决方案，为我国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根据 QYR（恒州博智）统计预测，2021 年全球水性粘合剂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73.9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胶粘剂行业产量达到 709 万吨，同比增长 4.42%。水性胶发展前景广阔，2020 年我国生产水性胶 68.1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8.4%，是增长最快的胶种之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水性胶粘剂市场相对稳定，虽然整体的用量很大，但年复合增长率较小；中国市场的体量很大，而且增长速度非常快，可以达到两位数的年复合增长率。在国家日益严苛的环保政策以及用户对于健康更高诉求的大环境下，水性胶粘剂市场在中国的成长空间将会更大。具体到制鞋业，中国水性胶粘剂的占比和增长速度高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这是因为亚太地区一直是运动鞋的生产集中地，而欧美则多以登山鞋和安全鞋为主，鞋类的差异决定了胶粘剂具体性能要求的差异。同样随着环保压力的增大以及出口市场对于原材料安全环保的把控日趋严格，未来水性胶粘剂的成长空间将会更为巨大。

3)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1 年资料，全国有生产鞋用胶粘剂的厂家约 200 余家，我国制鞋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浙江、福建，其中，广东是我国最大的鞋类生产基地，年产各种鞋类 30 亿双，出口 20 亿双。由于鞋用胶粘剂行业与下游制鞋业关联度较高，广东的鞋用胶粘剂企业也是全国最多的，总计有 70 余家，大多数属三资企业，在这些胶粘剂企业中有一半左右生产外销产品（与外销制鞋企业配套）。此外，福建省、浙江省各有 40 家左右企业生产鞋用胶粘剂，江苏省、山东省、天津市各有 10 余家企业生产鞋用胶粘剂。中小企业在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占比接近 80%，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全球鞋用胶粘剂市场规模正在稳步增长，未来几年预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全球市场的主要厂商包括德国汉高、中国台湾南宝、中国台湾大东树脂、中部树脂等，2022 年，全球前三大厂商占有大约 25% 的市场份额。在地区分布上，美国和中国是鞋用胶粘剂的主要消费市场，欧洲也是重要的市场，其中德国占据了相当大的份额。此外，日本和韩国

也是重要的两大地区。

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提出明确目标，争取在 2025 年末，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10~15 家，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30~50 家；另外，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随着行业领先的企业进一步投资与加速落地新建产能，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通过增加产能扩张占领市场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4) 迎合制鞋工艺及材质的多样性发展

鞋业制造是对制鞋原材料如面料、底料等，按照市场需求，通过制造过程，转化为成品鞋。制鞋工艺有缝制工艺、胶粘工艺、注塑工艺、缝制和胶粘结合工艺、手工制鞋工艺及成型工艺等。我国的制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有了很大提升，而胶粘工艺制作流程相对简洁，极大提升了制鞋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制造的鞋品也更为美观轻便，被品牌商所推崇是现在产量最大的鞋品，但对胶粘剂的产品性能及稳定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鞋品类专业细分化显著，呈现专业化、场景化竞争的态势。人们对鞋的穿用要求越来越高，促使鞋的造型款式、结构用料、功能等方面都在日新月异的变化。为满足鞋品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鞋品的材质包括鞋面、鞋底都有特殊的要求，故鞋用胶粘剂的性能也需适应相应的制鞋工艺、鞋面、鞋底的材质的更新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鞋用胶粘剂作为一种专用于制鞋领域的专用胶粘剂，随着我国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逐步成为制鞋大国，历经 40 余年的发展，已逐步走向成熟。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 2015 年的统计数据，我国共有鞋用胶粘剂企业 200 余家，广东的鞋用胶粘剂企业也是全国最多的，总计有 70 余家，大多数属三资企业与外销制鞋企业配套，此外，福建省、浙江省各有 40 家左右企业生产鞋用胶粘剂，中小企业在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占比接近 80%。全球市场的主要厂商包括德国汉高、中国台湾南宝、中国台湾大东树脂、中部树脂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总产量约 824.8 万吨，销售额约 1,140.9 亿元，分别比 2022 年增长 4.62%和下降 0.91%。从产业链来看，鞋用胶粘剂产业链上下游细分明显。上游是支撑产业链，主要包含化工原材料的生产制造等，上游原材料主要分为溶剂类和固体类，其价格受石油价格走势影响较大。中游为鞋用胶粘剂产业，主要分为混合、加工、反应等工序环节。下游为制鞋业。根据中国皮革协会资料，2022 年全球鞋类产量达 239 亿双，比前一年增长 7.6%，其中中国占全球鞋类产量份额小幅增长至 54.6%，产量约为 130.5 亿双，据此测算，2022 年全球鞋用胶粘剂需求量约为 58.7 万吨，中国鞋用胶粘剂需求量约 39.1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50-60

亿元，其中 PU 胶是鞋用胶粘剂的主流产品，2022 年用量约为 33.3 万吨，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4.2% 增长率，2027 年鞋用聚氨酯胶粘剂用量将达 41 万吨。此外，据联合国预测，2030 年全球人口将增至约 85 亿，而到 2050 年将达 97 亿。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鞋类消费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全球鞋用胶粘剂的市场需求量将呈现长期增长趋势，因此，可以预见，鞋用胶粘剂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仍具有一定上行空间，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在业内经营已超过二十年，形成了较为深厚的品牌和技术资质积累。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部分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等环保法规要求，环保性能和科技含量较高，品质稳定性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重庆华峰、中海壳牌等上游优质企业，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贴心的技术服务优势，直接或间接进入了李宁、匹克、361°、斯凯奇(SKECHERS)、天伯伦 (Timberland)、克拉克 (Clarks)、卡骆驰 (Crocs) 等国内外著名鞋企的供应链体系和军鞋制造企业际华集团供应链体系。

公司是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会员，承担过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参与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与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研发与改进技术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研发团队由化工博士、硕士及中国台湾鞋用胶专家组成，团队曾承担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参与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公司研究团队还与多家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共同对高性能环保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进行开发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8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63 项，在研究开发方面经验丰富，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如率先实现了溶液聚合生产聚氨酯胶粘剂的技术突破，是最早开发出低毒的无三苯系列产品的团队之一，为实现溶剂低毒化与改善环境污染问题方面做出了贡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了全自动化的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并申请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了工厂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更重要的是，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保障，使得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研发团队积累掌握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备整合这些技术资源的能力。

(2) 以下游行业为导向的服务与销售优势

在胶粘剂行业中，配方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代表了企业面对客

户的服务能力，鞋用胶粘剂行业由于下游制鞋业企业使用鞋材变化较多，需求多样，企业已不能简单依靠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而是需要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整体粘接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和法律法规要求优化配方，这对企业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研发流程确保了产品的品质和创新水平。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研发部门下特别设立了技术部，该部门拥有 50 多名专业人员，专注于外部测试。公司的研发部门根据产品大类进行项目研发，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规模庞大，随时准备解决各种问题。通过与技术部的紧密合作，公司能够迅速解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性能。

当客户开发新鞋时，他们可以选择将新材料寄送至公司或邀请公司的技术员进行实地考察。技术员会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他们的具体需求，并将这些需求和材料信息带回公司，研发部门随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建议进行项目立项。完成内部测试后，公司会将样品交给驻外技术员，再次与客户进行确认。如果反馈积极，公司将进行中试，并向客户发送进一步确认的样品。这一系列流程确保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体验。

（3）水性胶等环保型产品生产优势

水性 PU 胶，即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具备一系列显著的优势。比如出色的耐低温、柔韧性和粘接性能，并且其胶膜的物理性能可调范围广泛。然而，尽管国产水性 PU 胶已取得长足进步，但在固化速度、初粘性和耐热性等关键指标上，与溶剂型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目前国内市场上的鞋用水性 PU 胶大部分仍依赖进口。在技术发展的历程中，国外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了对于水性 PU 胶的研究，直到 80 年代才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并在 90 年代将其推向市场。相较之下，我国的研究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尽管近年来研究工作日益活跃，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处于开发阶段。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国内众多单位正积极投身于水性聚氨酯的研发工作。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从事水性 PU 胶粘剂科研与生产的单位已超过百家。

2007 年，裕田霸力在行业内较早地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性 PU 胶，并形成了一套丰富多样的水性产品体系。

（4）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在业内经营已超二十年，形成了较为深厚的品牌和资质积累，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等环保法规要求，环保性能和科技含量较高，品质稳定性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荣获“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2023 年）”，并荣获“广东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13-2015 年）”“广东品牌 100 强（2014-2017 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9-2014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2012-2015 年）”“中国名优产品（2013-2016 年）”等荣誉。公司是重庆华峰新材料

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的长期客户，产品直接或间接供应于李宁、斯凯奇(SKECHERS)、天伯伦(Timberland)、克拉克(Clarks)、卡骆驰(Crocs)等国内外著名鞋企。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和资质优势，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展现出独特的吸引力，赢得了市场青睐。随着公司主营产品在下游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将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和提升。

3、公司竞争劣势

(1) 缺乏国外市场订单与境外业务经验

公司下游制鞋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年来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大量制鞋企业正在将部分产能迁移至制造成本相对低廉的东南亚、南亚国家，如越南、柬埔寨等国，这对公司处理境外业务的水平和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际市场的开拓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2) 应用领域拓展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虽然公司在鞋用胶粘剂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但在胶粘剂其他应用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参与较少，在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规模上相对欠缺。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期限受到较大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在经营、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精益求精，创新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胶粘剂、处理剂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 多年，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0 个省市，是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始终坚持品质第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工艺和技术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优势，为市场持续提供更为环保、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努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致力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环保高性能粘接新材料提供商。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为核心，不断延伸胶粘剂应用领域为发展主线，紧跟国家环保政策及产品的标准要求，通过持续加大豁免溶剂的使用，提升水性胶粘剂产品性能，全力突破产品迭代，重点发展环保型胶粘剂。此外，公司将持续投入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性能的胶粘剂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并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研发优势、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通过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等方面升级，持续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工艺、管理环境，持续保持公司在聚氨酯胶粘剂行业中的产品优势。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鞋用胶粘剂市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胶市场。以鞋用胶粘剂市场的中高端产品为基石，形成差异化的产品 and 市场发展目标。以环保、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市场的应用。继续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团队负责重点客户的开发及日常维护，充分利用经销渠道优势，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客户，构建更为顺畅的沟通渠道，紧密客户关系，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强化与李宁、斯凯奇(SKECHERS)、天伯伦(Timberland)、克拉克(Clarks)、卡骆驰(Crocs)等知名鞋企的合作关系，积极做好初期的产品验证和布局，积极导入一线品牌客户。未来将重点开发境外鞋用胶粘剂市场，并通过新品开发逐步开拓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胶市场。

3、信息系统构建计划

公司携手巧工科技启动智造 SaaS 云平台 MOne 项目，以数据驱动各项业务能力的建设，优化关键业务流程，通过构建采购数据、生产数据、销售数据、物流数据等方式，完善自动化工艺升级经验积累和执行基础，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公司持续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高质量交流沟通和信息传递，缩小管理半径。公司通过 SaaS 云平台将信息技术与管理模块融合，形成局部的、部门级业务管理子系统，进而推动的管理信息集成，将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体系融合，实现整体性的企业集成管理系统。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智能化，数据与信息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管理。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增加人才数量，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健全人力资源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人才、产品销售人才、质量管理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结合员工激励、购买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人才培养等方式，提高员工忠诚度与综合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

5、完善公司管理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

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股东 10 名、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

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制衡、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2、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3、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

5、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6、维护公共关系。除与投资者的关系外,还应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7、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8、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的遵守上述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能遵守相关的规定,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裕田霸力	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	南沙海关	裕田霸力	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件	罚款	10,600 元
2022 年 1 月 6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裕田霸力	部分检测因子超标	责令整改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两处行政处罚并曾收到一项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3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应急罚[2023]15 号），裕田霸力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三级重大危险原料储罐区装卸区（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行特级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存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 条的规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第五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裕田霸力因不服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珠海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珠府行复（2023）78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不服本次复议决定，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珠海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4 粤 0404 行初 131 号），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可以认定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并判决：一、撤销珠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珠）应急罚（202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撤销珠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珠府行复（2023）782 号《行政复议决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裕田霸力收到《应诉通知书》（（2024）粤 0404 行初 131 号），就原告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珠海市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一案，

珠海市人民政府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2024 年 11 月 4 日，裕田霸力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上诉人，裕田霸力作为被上诉人的罚款及行政复议案（（2024）粤 04 行终 25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未作出二审生效裁判。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公司本次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法院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对本次推荐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海关处罚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沙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辑违字（2023）316 号），2023 年 4 月 24 日，裕田霸力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胶粘剂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16620230663251128。经海关审核发现，项一货物胶粘剂含乙酸乙酯 7%-18%，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时需提供《两用物质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裕田霸力未能提供相关证件。该货物共 7,500 千克，总价为 17,175 美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裕田霸力处以罚款 10,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根据处罚决定书记载，该货物总价为 17,175 美元。按照 4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18,164 元，则货物价值的 30%为 35,449 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10228078），报告显示部分检测因子超标，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调查，确认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

公司已积极完成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违规情节轻微，未进行罚款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用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及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制品、电热水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业务	98.00%
2	佛山蜂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半导体材料、租赁服务等业务	98.00%
3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及厂房租赁。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及厂房租赁等业务	99.00%
4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2.72%
5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91.85%
6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93.00%
7	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	房地产开发	93.00%

		外装修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		
8	佛山泮深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态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咨询业务	60.00%
9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开发与经营	35.40%
10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游艇租赁服务;露天温泉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艇租赁	100.00%
11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限公司	种植：果树、苗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果树、苗圃	60.00%
12	韶关市曲江区半岛农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草药种植；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牲畜销售；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洗浴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餐饮休闲	90.00%
13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100.00%
14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100.00%
15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95.098%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6	玮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95.098%
17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未实际经营	100.00%
18	易丹利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100.00%
19	福州西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裕田投资	邱伟平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金	-	213,157.14	140,627.26	否	是
邱伟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1,389,967.96	-	-	否	是
总计	-	-	1,389,967.96	213,157.14	140,627.26	-	-

注：1,389,967.96 元仅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未包括利息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为裕田投资代垫费用，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裕田投资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本 71,426,925 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转增 14,285,385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邱伟平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年化利率 4.35% 支付资金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积极整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也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0,871,895	49.86%	44.49%
2	罗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60,803	-	0.42%
3	林华玉	董事兼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591,553	0.09%	0.60%
4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5,012	0.06%	0.53%
5	郑汉平	监事	公司监事	54,120	-	0.06%
6	黄治祥	采购副部长	邱伟平配偶的兄弟	270,602	-	0.32%
7	邱正岳	项目经理	邱伟平的子女	267,004	-	0.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转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广州市粤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鸿港实业	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易丹利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横琴百汇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林华玉	董事	佛山华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叶芮	监事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汉平	监事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汉平	监事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佛山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玮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原野间观鹭（佛山）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福州西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珠海横琴裕兴顺实业 有限公司	33.36%	物业管理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 制品有限公司	98.00%	电子产品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珠海横琴觉悟到股权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	29.13%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12.72%	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珠海裕田投资 有限公司	50.00%	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 有限公司	93.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广州高沣安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沣深房地产咨询 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 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广东联顺利达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由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股权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限公司	60.00%	休闲服务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0%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粤纺实业有限公司	6.25%	纺织服装、服饰业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	批发业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	投资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韶关市曲江区半岛农林有限公司	90.00%	林业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横琴慧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澳门鸿泰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易丹利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林华玉	董事兼技术总监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81%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5%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罗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3%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郑汉平	监事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4%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邓壬秀	监事	原野间观鹭（佛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文化休闲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唐清泉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离任
章明秋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离任
徐勇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离任
李春花	监事兼技术副总监	离任	技术副总监	到期离任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唐卫东离职，邱伟平代行董事会秘书
邱伟平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聘任唐卫东任董事会秘书，邱伟平离任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离职
唐卫东	董事	新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张万才离职，由唐卫东兼任财务总监
唐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唐卫东不再兼任
萧水源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罗琦	监事兼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叶芮	采购部长	新任	监事兼采购部长	公司聘任
张万才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职
黄伟东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26,768.38	74,880,896.52	57,597,673.8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392,987.51	1,401,70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409,486.73	25,885,492.57	24,426,412.00
应收账款	149,041,291.00	137,947,209.15	139,296,535.58
应收款项融资	12,542,959.24	10,251,945.58	12,806,589.67
预付款项	5,892,923.37	4,080,437.13	4,967,763.0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696,746.72	9,137,570.95	3,755,90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2,639,438.12	64,506,466.92	51,644,485.0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2,378.94	9,465,764.03	7,171,254.17
流动资产合计	360,051,992.50	355,548,770.36	303,068,324.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4,814,725.04	208,995,761.90	57,797,116.50
在建工程	23,370,439.43	13,758,497.37	175,666,09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38,811.53	1,453,170.59	1,671,746.65
无形资产	36,291,480.47	36,900,908.53	38,133,051.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768.48	-	485,0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9,095.47	3,960,875.04	4,181,18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393.31	1,501,935.01	709,66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07,713.73	266,571,148.44	278,643,949.91
资产总计	634,359,706.23	622,119,918.80	581,712,27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48,222.22	70,574,998.70	56,866,23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510,410.52	21,168,219.49	35,593,917.8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53,924.98	2,224,625.65	2,498,68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64.12	5,656,606.61	5,347,622.22
应交税费	6,157,896.27	1,975,796.08	4,285,172.30
其他应付款	9,682,441.67	10,584,050.36	8,947,260.6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2,456.49	3,956,124.95	21,796,193.01
其他流动负债	17,196,150.69	15,920,516.73	15,340,419.70
流动负债合计	115,020,166.96	132,060,938.57	150,675,51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01,431.26	71,671,009.25	44,585,375.2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28,172.61	680,165.34	811,874.6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864,468.04	19,704,593.00	20,158,91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7,99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94,071.91	92,055,767.59	65,664,159.45
负债合计	213,414,238.87	224,116,706.16	216,339,67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712,310.00	85,712,310.00	71,426,9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263,985.44	105,263,985.44	119,549,370.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专项储备	10,429,814.42	8,756,845.11	7,792,275.34
盈余公积	31,163,937.69	31,163,937.69	25,039,411.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0,075,419.81	167,453,973.10	141,876,5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45,467.36	396,651,051.34	363,984,515.27
少数股东权益	-	1,352,161.30	1,388,0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45,467.36	398,003,212.64	365,372,59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359,706.23	622,119,918.80	581,712,274.1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079,451.91	490,106,619.66	494,579,255.45
其中：营业收入	252,079,451.91	490,106,619.66	494,579,255.4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2,515,559.12	431,622,600.92	466,599,729.34
其中：营业成本	187,052,086.25	357,807,423.59	406,427,540.9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505,971.01	4,823,212.03	3,023,939.36
销售费用	8,424,478.79	16,301,424.39	14,517,394.68
管理费用	17,364,721.99	31,541,693.42	26,090,427.94
研发费用	6,465,561.70	16,681,248.23	12,637,264.57
财务费用	702,739.38	4,467,599.26	3,903,161.83
其中：利息收入	1,567,294.01	1,125,082.46	578,935.26
利息费用	2,460,097.27	5,723,796.12	5,160,843.99
加：其他收益	1,608,285.98	3,433,482.05	1,211,38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40	-762,616.18	-516,06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15.61	21,46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45,059.39	-4,186,231.83	-816,187.98

资产减值损失	-362,804.90	-192,504.22	-795,093.9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43.95	10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63,511.08	56,757,589.00	27,085,126.94
加：营业外收入	218,743.37	100,509.01	366,40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8.10	-	-
减：营业外支出	471,399.26	1,372,038.87	989,80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10,855.19	55,486,059.14	26,461,722.95
减：所得税费用	3,889,408.48	9,534,630.82	5,292,79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1,446.71	45,951,428.32	21,168,929.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21,446.71	45,951,428.32	21,168,929.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35,922.98	57,001.2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1,446.71	45,987,351.30	21,111,92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21,446.71	45,951,428.32	21,168,92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21,446.71	45,987,351.30	21,111,92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922.98	57,001.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4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4	0.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09,435.63	518,516,981.41	503,669,07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9,161.46	6,020,61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445.17	1,721,483.00	5,189,3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13,880.80	521,247,625.87	514,879,06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32,110.80	367,730,308.91	367,705,89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3,214.24	34,017,172.49	30,151,00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4,582.96	33,423,778.98	19,377,6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7,882.81	34,349,418.92	22,640,9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17,790.81	469,520,679.30	439,875,4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6,089.99	51,726,946.57	75,003,61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68.77	33,414.68	73,93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00.00	307,972.2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8,468.77	341,386.88	83,93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35,306.36	19,092,851.03	103,476,98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5,306.36	37,092,851.03	103,576,98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6,837.59	-36,751,464.15	-103,493,04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126,351,070.73	162,172,590.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26,351,070.73	162,172,59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69,577.99	103,213,496.03	103,220,73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284.16	19,850,360.18	19,122,01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85.71	979,474.29	1,387,62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2,947.86	124,043,330.50	123,730,37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947.86	2,307,740.23	38,442,21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6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128.14	17,283,222.65	9,952,77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0,896.52	57,597,673.87	47,644,89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6,768.38	74,880,896.52	57,597,673.8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裕田	100.00%	100.00%	3,0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新设
2	南海霸力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新设
3	湖北厚泽康	35.00%	35.00%	135.00	2022年-2024年1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
4	湖北裕丹	51.00%	51.00%	10.00	2022年-2024年1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

5	孟加拉裕田霸力	100.00%	100.00%	1.38	报告期	新设合并	新设
6	佛山裕田	51.00%	51.00%	0.00	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	新设合并	新设

注：公司对湖北厚泽康的持股比例于 2024 年 1 月由 55%下降至 45.83%，并于 2024 年 3 月下降至 35%。湖北裕丹原计划开展精细化工项目，但由于市场变化，该项目最终被终止，并在 2024 年 1 月完成了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纳入或不纳入的原因分析
1	霸力研究院	是	属于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佛山市裕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没有实缴注册资本，也没有经营业务，正在注销；2024 年 1 月，湖北厚泽康药业有限公司由于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湖北裕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开展精细化工项目，但由于市场变化，该项目最终被终止，并在 2024 年 1 月完成了注销，于 2024 年 1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8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与直销客户、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对发货及签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评价裕田霸力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①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②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核实裕田霸力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③选取样本对裕田霸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以核实销售价格是否合理。 ④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⑤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记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被不恰当计入的可能性。
应收账款减值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存货跌价准备	(1) 了解、评估和测试裕田霸力公司与存货库存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方法是否合理、恰当。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并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公司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通过检查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 (6) 检查与存货跌价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金额占集团收入金额的比例超过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金额大于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税前利润金额的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金额占集团收入金额的比例超过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金额大于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

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

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

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

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衍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30.0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

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

①客户上门自提：在办理完毕产品出库手续且客户指定人员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负责运输：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受托人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外销一般销售：

外贸术语	收入确认方式
FOB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货运提单（海运、空运适用）或铁路运单或客户签收单（发货至保税区产品适用）确认销售收入。
CIF/C&F	

1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相关产品收入：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 2021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43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公司已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尚处于审批环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发布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前摊销。

本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100%扣除优惠。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2,079,451.91	490,106,619.66	494,579,255.45
综合毛利率	25.80%	26.99%	17.82%
营业利润（元）	26,763,511.08	56,757,589.00	27,085,126.94
净利润（元）	22,621,446.71	45,951,428.32	21,168,92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2.17%	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78,027.82	46,796,303.84	21,528,372.74

2、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实现了经营成果的持续增长。具体财务表现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7.93 万元、49,010.66 万元和 25,207.95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708.51 万元、5,675.76 万元和 2,676.35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6.89 万元、4,595.14 万元和 2,262.14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从而导致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净利润仅为 2,116.89 万元。202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26.99%，公司净利润显著增长至 4,595.1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2,478.25 万元，得益于原材料的下降，同时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定价策略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也带动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显著提升，2023 年达到 12.17%，显示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提升和股东回报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实现了稳步增长，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适用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公司不同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境内销售

- 1）客户上门自提：在办理完毕产品出库手续且客户指定人员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 2）公司负责运输：在商品发出后，经客户或客户指定单位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外贸术语	收入确认方式
FOB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货运提单（海运、空运适用）或铁路运单或客户签收单（发货至保税区产品适用）确认销售收入。
CIF/C&F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13.52	99.96%	489,837,225.59	99.95%	479,234,776.55	96.90%
其中：聚 氨酯胶 粘剂	181,841,248.35	72.14%	377,332,130.25	76.99%	363,288,156.21	73.45%
处理剂	39,633,092.20	15.72%	77,941,991.37	15.90%	77,835,285.51	15.74%
其他产品	30,508,972.97	12.10%	34,563,103.97	7.05%	38,111,334.83	7.71%
其他业务 收入	96,138.39	0.04%	269,394.07	0.05%	15,344,478.90	3.10%
合计	252,079,451.91	100.00%	490,106,619.66	100.00%	494,579,255.4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聚氨酯胶粘剂、处理剂的销售。报告期各期，聚氨酯胶粘剂、处理剂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接枝胶、黄胶和光学膜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23.48 万元、48,983.72 万元和 25,198.33 万元，整体波动不大。

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8,983.7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060.24 万元，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客户的紧密合作，使得公司的销售额稳中有升。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继续经营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多年积累的产业资源，积极探索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开拓了光学膜业务，并实现了 1,198.55 万元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类原材料的销售以及房屋租赁，其变动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13.52	99.96%	489,837,225.59	99.95%	479,234,776.55	96.90%
其中：境内收入	239,432,415.10	94.98%	476,325,050.74	97.19%	462,780,252.51	93.57%
其中：华东地区	124,815,048.89	49.51%	271,234,699.61	55.34%	257,141,650.21	51.99%
华南地区	87,711,180.45	34.80%	154,002,263.86	31.42%	152,508,187.14	30.84%
华中地区	19,987,806.93	7.93%	35,804,968.59	7.31%	38,476,049.64	7.78%
华北地区	6,354,702.71	2.52%	13,772,074.86	2.81%	13,082,585.89	2.65%
西南地区	408,569.05	0.16%	1,260,355.30	0.26%	1,341,305.29	0.27%
东北地区	129,542.48	0.05%	196,210.64	0.04%	198,700.89	0.04%
西北地区	25,564.60	0.01%	54,477.88	0.01%	31,773.45	0.01%
其中：境外收入	12,550,898.42	4.98%	13,512,174.85	2.76%	16,454,524.04	3.33%
其他业务收入	96,138.39	0.04%	269,394.07	0.05%	15,344,478.90	3.10%
合计	252,079,451.91	100.00%	490,106,619.66	100.00%	494,579,255.45	100.00%
原因分析	当前国内形成了以惠州、东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制鞋基地，以泉州为中心的晋江、石狮、莆田一带的生产基地，以温州为中心的温州地区一带的生产基地，以及以生产女鞋为主的成都制鞋基地。 报告期各期，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80%以上，公司鞋用胶粘剂及其他配套产品的主要客户区域分布在惠州、东莞所在的华南区域，以及晋江、莆田、温州、温岭所在的华东区域等主要制鞋基地，符合制鞋行业产业布局。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13.52	99.96%	489,837,225.59	99.95%	479,234,776.55	96.90%
自行生产	231,973,734.86	92.02%	476,412,005.63	97.21%	463,880,056.49	93.79%
外购成品	11,551,781.41	4.58%	13,425,219.96	2.74%	15,354,720.06	3.10%
委外生产	8,457,797.26	3.3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96,138.39	0.04%	269,394.07	0.05%	15,344,478.90	3.10%
合计	252,079,451.91	100.00%	490,106,619.66	100.00%	494,579,255.4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氨酯胶粘剂、处理剂以自产为主。同时，公司于 2024 年开拓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13.52	99.96%	489,837,225.59	99.95%	479,234,776.55	96.90%
其中：经销	183,708,408.57	72.88%	401,259,129.11	81.87%	385,257,449.34	77.90%
直销	68,274,904.95	27.08%	88,578,096.48	18.07%	93,977,327.21	19.00%
其他业务收入	96,138.39	0.04%	269,394.07	0.05%	15,344,478.90	3.10%
合计	252,079,451.91	100.00%	490,106,619.66	100.00%	494,579,255.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	11.26%	48,983.72	2.21%	47,923.48
	其中：经销	18,370.84	-4.25%	40,125.91	4.15%	38,525.74
	直销	6,827.49	97.27%	8,857.81	-5.75%	9,397.73
	其他业务收入	9.61	4.88%	26.94	-98.24%	1,534.45
	合计	25,207.95	11.26%	49,010.66	-0.90%	49,457.93
	（1）经销、直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					
	①经销收入情况					
	2023 年，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为 40,125.9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600.17 万元，增长 4.15%，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大销售渗透力度，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借助经					

	销商渠道优势积极扩大中小制鞋企业市场份额。 ②直销收入情况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为 8,857.8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539.92 万元，主要系境外市场需求疲软订单下降以及李宁等品牌商生产厂的订单有所下降所致。 2024 年上半年直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本期拓展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新增直销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系境外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公司强化与境外客户的合作，使得境外销售额有所增长。 3)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贸易收入、对外出租房屋而取得的房租收入等。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26.94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507.51 万元，下降 98.24%，主要系湖北裕田 2023 年停止了化工原材料贸易类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聚氨酯胶粘剂、处理剂、其他产品	退货	657,417.62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2023 年	多个客户	聚氨酯胶粘剂、处理剂、其他产品	退货	907,456.56	2023 年、2022 年
2022 年	多个客户	聚氨酯胶粘剂、处理剂、其他产品	退货	605,712.17	2022 年、2020 年
合计	-	-	-	2,170,586.3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类法，生产成本按照类别归集、按产品类别分配。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及分摊能够如实的反映企业的生产过程。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其中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车间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包装物等成本，原材料包括多元醇、丁酮、丙酮、甲苯、碳酸二
--

甲酯等；车间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五险一金等计入各车间人工；制造费用主要归集水电和蒸汽、设备折旧、厂房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公司设置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科目，其中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归集，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87,026,858.90	99.99%	357,754,610.91	99.99%	386,875,685.05	95.19%
其中：聚氨 酯胶粘剂	136,072,551.89	72.75%	282,238,486.40	78.88%	301,491,375.49	74.18%
处理剂	25,919,219.92	13.86%	48,064,866.75	13.43%	54,711,776.10	13.46%
其他产品	25,035,087.08	13.38%	27,451,257.76	7.67%	30,672,533.46	7.55%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5,227.35	0.01%	52,812.68	0.01%	19,551,855.91	4.81%
合 计	187,052,086.25	100.00%	357,807,423.59	100.00%	406,427,540.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687.57 万元、35,775.46 万元和 18,702.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9%、99.99%和 99.99%，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占比较低。 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5,775.46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912.11 万元，下降 7.53%，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新增了光学膜业务的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87,026,858.90	99.99%	357,754,610.91	99.99%	386,875,685.05	95.19%
其中：原材 料	158,142,236.60	84.54%	303,539,458.32	84.83%	347,168,796.35	85.44%
制造费用	20,827,500.69	11.13%	41,189,210.09	11.51%	28,007,021.43	6.89%
直接人工	4,908,700.41	2.62%	7,545,656.84	2.11%	6,371,779.97	1.57%
运杂费	3,148,421.20	1.68%	5,480,285.66	1.53%	5,328,087.30	1.31%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5,227.35	0.01%	52,812.68	0.01%	19,551,855.91	4.81%
合 计	187,052,086.25	100.00%	357,807,423.59	100.00%	406,427,540.9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5.44%、84.83%和 84.54%，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设备折旧摊销、安全生产费、与生产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等。 2023 年，公司的制造费用为 4,118.9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318.22 万元，增长 47.07%，主要系 2023 年湖北裕田的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项目投产，相关房屋、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当期折旧费用增加。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1,983,313.52	187,026,858.90	25.78%
其中：聚氨酯胶粘剂	181,841,248.35	136,072,551.89	25.17%
处理剂	39,633,092.20	25,919,219.92	34.60%
其他产品	30,508,972.97	25,035,087.08	17.94%
其他业务	96,138.39	25,227.35	73.76%
合计	252,079,451.91	187,052,086.25	25.8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9,837,225.59	357,754,610.91	26.96%
其中：聚氨酯胶粘剂	377,332,130.25	282,238,486.40	25.20%
处理剂	77,941,991.37	48,064,866.75	38.33%
其他产品	34,563,103.97	27,451,257.76	20.58%
其他业务	269,394.07	52,812.68	80.40%
合计	490,106,619.66	357,807,423.59	26.9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9,234,776.55	386,875,685.05	19.27%

其中：聚氨酯胶粘剂	363,288,156.21	301,491,375.49	17.01%
处理剂	77,835,285.51	54,711,776.10	29.71%
其他产品	38,111,334.83	30,672,533.46	19.52%
其他业务	15,344,478.90	19,551,855.91	-27.42%
合计	494,579,255.45	406,427,540.96	17.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和 25.80%，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具体各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26.96%和 25.78%。其中，公司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96%，较 2022 年增加 7.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从而提升了本期毛利率。 2023 年，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1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用稳健的销售定价策略，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另一方面，聚酯多元醇、丁酮、碳酸二甲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明显，致使 2023 年毛利率上升明显。 2023 年，处理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62%，主要系原材料丁酮的采购价格下降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致使 2023 年毛利率上升明显。 2024 年上半年，受个别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2022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受国内丙酮、丁酮等原材料市场的供应量较大同时叠加下游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导致贸易类业务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	25.78%	26.84%	18.18%
直销	25.77%	27.52%	23.75%
其中：鞋用胶粘剂及配套产品	33.37%	30.89%	23.88%
合计	25.78%	26.96%	19.2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8.18%、26.84%和 25.78%。2022 经销毛利率较低，主

要是由于 2022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所致。2023 年经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8.6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同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从而提升了本期毛利率。2024 年上半年经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23 年度，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3.75%、27.52%和 25.77%，其中直销鞋用胶粘剂及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比为 23.88%、30.89%和 33.27%，毛利率略有波动。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当期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所致；2023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了 3.77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降低了产品成本所致；2024 年上半年直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23 年度，主要系开拓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直销业务毛利率。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更加精准地执行市场策略和制定定价政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 2022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直销与经销毛利率趋同主要系低毛利率的代加工业务及光学膜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天新材(300041.SZ)	19.08%	22.82%	23.49%
聚胶股份(301283.SZ)	14.19%	15.02%	15.67%
长联科技(301618.SZ)	34.06%	34.92%	32.96%
南宝树脂(4766.TW)	32.19%	31.54%	24.03%
星谦发展(0640.HK)	37.57%	31.13%	25.89%
平均值	27.42%	27.09%	24.41%
申请挂牌公司	25.80%	26.99%	17.82%
原因分析	注 1：星谦发展的年度财务报告期间为当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注 2：根据应用领域划分，回天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光伏胶，聚胶股份和长联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日用品胶，而南宝树脂、星谦发展的主要产品为鞋用胶。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和 25.80%，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差别所致。 公司主营产品为鞋用胶粘剂，与公司业务领域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包括南宝树脂和星谦发展。在毛利率变动方面，公司与其保持了相对一致的趋势。由于公司以经销为主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以直销为主的南宝树脂和星谦发展。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2,079,451.91	490,106,619.66	494,579,255.45
销售费用（元）	8,424,478.79	16,301,424.39	14,517,394.68
管理费用（元）	17,364,721.99	31,541,693.42	26,090,427.94
研发费用（元）	6,465,561.70	16,681,248.23	12,637,264.57
财务费用（元）	702,739.38	4,467,599.26	3,903,161.83
期间费用总计（元）	32,957,501.86	68,991,965.30	57,148,249.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3.33%	2.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9%	6.44%	5.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	3.40%	2.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91%	0.7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07%	14.08%	11.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处于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5,714.82万元、6,899.20万元和3,295.7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55%、14.08%和13.07%。 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 （1）2023年，湖北裕田进入试生产期间，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及经营费用增加，致使当期管理费用增加；（2）2023年，公司因与暨南大学技术合作研发蔗糖脂肪酸酯新型制备工艺发生了研发服务费，及由于公司增加了研发项目致使当期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2024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推广服务费	5,546,305.32	8,857,053.98	8,473,258.57
职工薪酬	1,587,425.87	4,398,647.69	3,334,117.50
业务招待费	643,216.56	1,612,619.88	1,398,133.54
差旅费	421,165.93	960,368.63	889,023.49
其他	226,365.11	472,734.21	422,861.58
合计	8,424,478.79	16,301,424.39	14,517,394.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51.74 万元、1,630.14 万元和 842.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3.33%和 3.34%，整体变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主要为居间费。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80%和 2.20%，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37%、51.95%和 65.84%，推广服务费整体保持稳定。居间商促成公司与下游客户达成相关合作协议，公司按其推荐达成的交易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居间费。报告期内居间费系公司向主要居间商如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珠海名汇策划代理有限公司、珠海汇德顺策划代理有限公司等支付一定金额的居间费用，与相关客户交易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33.41 万元、439.86 万元和 158.7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97%、26.98%和 18.8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90%和 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9.81 万元、161.26 万元和 64.32 万元。公司 2023 年业务招待费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该年直销业务比例增大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258,479.65	15,479,216.97	14,379,474.91
折旧摊销费	2,817,178.38	5,851,984.38	2,799,237.4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377,310.52	3,132,297.45	1,860,139.40
维修费及检测费	433,614.65	1,667,159.96	1,951,300.92
中介服务费	2,852,022.00	2,299,070.36	1,483,286.67

办公费	604,660.24	1,501,639.16	1,301,272.71
其他费用	843,140.72	1,217,431.69	1,399,779.60
房租水电费	178,315.83	392,893.45	915,936.28
合计	17,364,721.99	31,541,693.42	26,090,427.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9.04 万元、3,154.17 万元和 1,73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44%和 6.8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公司 2023 年折旧摊销费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湖北霸力 2023 年投产，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中介服务费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因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等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98,565.55	6,615,173.68	6,408,627.19
材料费	3,201,170.53	6,109,250.19	4,580,843.24
咨询服务费	91,818.87	2,064,230.73	101,622.31
折旧摊销	283,496.41	654,240.99	429,889.65
办公费	15,670.55	148,906.76	145,428.23
检测费	120,102.84	253,656.02	231,652.29
差旅费	71,464.91	364,994.82	248,056.64
其他	183,272.04	470,795.04	491,145.02
合计	6,465,561.70	16,681,248.23	12,637,264.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3.73 万元、1,668.12 万元和 646.56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2023 年研发费用上涨，主要系与暨南大学技术合作研发蔗糖脂肪酸酯新型制备工艺合作增加了本期咨询服务费，以及本期研发项目领料增加所致。其他各期研发费用波动较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460,097.27	5,723,796.12	5,160,843.99
其中：财政贴息	-	231,000.00	-
减：利息收入	1,567,294.01	1,125,082.46	578,935.26
利息净支出	892,803.26	4,598,713.66	4,581,908.73

银行手续费	45,665.81	186,793.74	217,268.11
汇兑损益	-235,729.69	-317,908.14	-896,015.01
合计	702,739.38	4,467,599.26	3,903,161.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0.32 万元、446.76 万元和 70.27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失。2024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32,425.97	1,219,711.50	1,083,587.2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124.96	454,324.00	454,324.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2,301.01	765,387.50	629,263.2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75,860.01	2,213,770.55	127,792.7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7,814.67	53,802.61	127,792.78
进项税加计扣除	938,045.34	2,157,988.74	-
其他	-	1,979.20	-
合计	1,608,285.98	3,433,482.05	1,211,380.01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度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所致。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796,030.86	-59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41.57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838.17	33,414.68	73,932.85
合计	-803.40	-762,616.18	-516,067.15

具体情况披露：

债务重组损失系公司基于债务人的信用状况为尽快收回款项与债务人协商豁免部分债权，其中

2022 年债务重组损失涉及：温州玮特化工有限公司，金额为 500,000.00 元，青岛德立信工贸有限公司，金额为 90,000.00 元。2023 年债务重组损失涉及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796,030.86 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623.05	-929,980.71	-18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01.01	996,387.50	629,263.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8.17	24,699.07	95,394.03
债务重组损益		-796,030.86	-5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2.84	-351,393.10	-623,11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1.57	1,979.2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158.28	-1,054,338.90	-488,637.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77.17	-249,145.52	-76,88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759.15	4,694.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581.11	-808,952.53	-416,444.29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 1-6 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	919,207.73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 1-6 月增值税加计扣除	18,837.61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补助	35,383.23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枝江市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汇入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递延收益调整	212,962.96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三期土地递延收益调整	227,162.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返还的个税手续费	2,431.44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人群 贫困人群退税 (2019-2021)	92,301.01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奖补助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通标志企业 5 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财政局 2022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节能）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专利促进专项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专利财政奖励资金	-	46,96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汇入首贷户利息补贴	-	23,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枝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汇入 34.50 元	-	34.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枝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汇入稳岗返还资金 5303 元（鄂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规定的 2023 年稳岗返还政策）	-	5,30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奖励性后补助国标第一协助 1 项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社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	23,798.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局付标准化战略扶持资金-珠市监规（2021）3 号	-	-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原高栏港区 2020-2021 年未拨付疫情补贴	-	-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湾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补贴款	-	-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金湾财政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市级资金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金湾财政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区级配套资金	-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应届毕业生）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	91,3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珠海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缴费补贴	-	-	1,640.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服务局稳岗返还款	-	-	1,3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826,768.38	20.50%	74,880,896.52	21.06%	57,597,673.87	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92,987.51	5.45%	1,401,703.12	0.46%
应收票据	25,409,486.73	7.06%	25,885,492.57	7.28%	24,426,412.00	8.06%
应收账款	149,041,291.00	41.39%	137,947,209.15	38.80%	139,296,535.58	45.96%
应收款项融资	12,542,959.24	3.48%	10,251,945.58	2.88%	12,806,589.67	4.23%
预付款项	5,892,923.37	1.64%	4,080,437.13	1.15%	4,967,763.03	1.64%
其他应收款	10,696,746.72	2.97%	9,137,570.95	2.57%	3,755,907.74	1.24%
存货	72,639,438.12	20.17%	64,506,466.92	18.14%	51,644,485.04	17.0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2,378.94	2.78%	9,465,764.03	2.66%	7,171,254.17	2.37%
合计	360,051,992.50	100.00%	355,548,770.36	100.00%	303,068,324.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应收票据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59.77 万元、7,488.09 万元和 7,382.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0%、21.06%和 20.50%。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7,488.0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728.32 万元，增长 30.0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3 年业绩增长较快，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478.25 万元，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172.6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增加经营现金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42.64 万元、2,588.55 万元和 2,54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7.28%和 7.06%，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29.65 万元、13,794.72 万元和 14,90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6%、38.80%和 41.3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4.45 万元、6,450.65 万元和 7,263.94 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4%、18.14%和 20.17%。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执行了策略性的采购政策。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450.6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4.90%，主					

	要系湖北裕田的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于 2023 年投产日常生产备货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263.9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1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开拓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增加相关原材料储备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746.00	2,345.70	3,581.50
银行存款	73,808,907.51	74,878,536.23	57,594,077.82
其他货币资金	114.87	14.59	14.55
合计	73,826,768.38	74,880,896.52	57,597,67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64.80	10,397.48	10,434.12

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归属于孟加拉裕田霸力所有。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14.59	14.59	14.55
国债账户	100.28	-	-
合计	114.87	14.59	14.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392,987.51	1,401,703.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19,392,987.51	1,401,703.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9,392,987.51	1,401,703.12

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09,486.73	25,885,492.57	24,426,41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5,409,486.73	25,885,492.57	24,426,412.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5	2024/07/05	1,000,000.00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5	2024/07/05	1,000,000.00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4/3/29	2024/9/28	1,000,000.00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28	1,650,000.00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4/4/28	2024/10/28	1,200,000.00
合计	-	-	5,8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6,364.74	0.17%	286,364.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833,914.52	99.83%	21,792,623.52	12.76%	149,041,291.00
合计	171,120,279.26	100.00%	22,078,988.26	12.90%	149,041,291.0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84.00	0.01%	9,58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915,164.73	99.99%	18,967,955.58	12.09%	137,947,209.15
合计	156,924,748.73	100.00%	18,977,539.58	12.09%	137,947,209.1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37,629.58	1.82%	2,937,629.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680,578.77	98.18%	19,384,043.19	12.22%	139,296,535.58
合计	161,618,208.35	100.00%	22,321,672.77	13.81%	139,296,535.5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惠东县吉隆胜之达鞋材商行	145,281.00	145,281.00	100%	公司已注销
2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1,499.74	131,499.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东莞富华鞋业有限公司	9,584.00	9,584.00	1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	286,364.74	286,364.74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富华鞋业有限公司	9,584.00	9,584.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	9,584.00	9,584.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温岭市新大东商贸有限公司	2,937,629.58	2,937,629.58	100.00%	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合计	-	2,937,629.58	2,937,629.5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503,106.41	82.83%	7,075,155.32	5.00%	134,427,951.09
1-2年	15,545,059.63	9.10%	3,109,011.93	20.00%	12,436,047.70
2-3年	4,354,584.41	2.55%	2,177,292.20	50.00%	2,177,292.21
3年以上	9,431,164.07	5.52%	9,431,164.07	100.00%	-
合计	170,833,914.52	100.00%	21,792,623.52	12.76%	149,041,291.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282,247.83	83.03%	6,514,112.45	5.00%	123,768,135.38
1-2年	14,679,742.18	9.36%	2,935,948.43	20.00%	11,743,793.75
2-3年	4,870,560.11	3.10%	2,435,280.09	50.00%	2,435,280.02
3年以上	7,082,614.61	4.51%	7,082,614.61	100.00%	-
合计	156,915,164.73	100.00%	18,967,955.58	12.09%	137,947,209.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258,290.52	84.61%	6,712,914.56	5.00%	127,545,375.96
1-2年	12,055,407.31	7.60%	2,411,081.43	20.00%	9,644,325.88

2-3 年	4,213,667.55	2.66%	2,106,833.81	50.00%	2,106,833.74
3 年以上	8,153,213.39	5.14%	8,153,213.39	100.00%	-
合计	158,680,578.77	100.00%	19,384,043.19	12.22%	139,296,535.5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437,074.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多个客户	货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172,466.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温岭市新大东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37,629.58	该公司因经营不善,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否
常宁市富霸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47,268.34	该公司因经营不善, 财务指标恶化,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公司起诉后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否
合计	-	-	7,294,438.4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7,979.80	1 年以内	3.80%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806.40	1 年以内	3.30%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414.63	1 年以内	3.26%
广州裕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3,319.00	1 年以内	3.04%
温岭市凯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55.02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27,731,574.85	-	16.2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7,208.92	677.62 万元为 1 年以内, 61.11 万 1-2 年	4.71%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4,393.13	1 年以内	3.86%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3,575.55	1 年以内	3.70%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362.40	1 年以内	3.68%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680.84	495.58 万元为 1 年以内, 73.09 万 1-2 年	3.62%
合计	-	30,709,220.84	-	19.5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7,022.39	688.25 万元为 1 年以内, 203.45 万 1-2 年	5.52%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1,715.80	1 年以内	4.7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057.40	661.79 万元 1 年以内, 0.51 万元 1-2 年	4.10%
广州裕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5,442.00	1 年以内	4.04%
温岭市凯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2,688.02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34,549,925.61	-	21.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61.82 万元、15,692.47 万元和 17,112.03 万元, 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69.35 万元, 下降 2.90%, 整体波动不大,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2024 年 6 月末, 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19.55 万元, 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开展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 其货款仍在信用期内, 本期销售回款较少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61.82 万元、15,692.47 万元和 17,112.0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6%、32.01%和 67.88%, 对最近一期的数据进行年化后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6%、32.01%和 33.94%, 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4.61%、83.03%和 82.83%，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5%、26.58%和 56.13%，对最近一期的数据进行年化后（2024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5%、26.58%和 28.07%，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总体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回天新材(300041.SZ)	聚胶股份(301283.SZ)	长联科技(301618.SZ)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20.00%
2-3 年	20.00%	50.00%	30.00%	50.00%
3-4 年	3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5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其公告的审计报告整理。

注 2：可比公司星谦发展（0640.HK）、南宝树脂（4766.TW）按逾期时间分阶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期内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	报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佛山蜂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00.00	货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542,959.24	10,251,945.58	12,806,589.67
合计	12,542,959.24	10,251,945.58	12,806,589.6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61,637.14		9,579,505.00	-	8,795,179.83	-
合计	8,761,637.14		9,579,505.00	-	8,795,179.8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6,023.37	99.88%	4,073,537.13	99.83%	4,845,619.28	97.54%
1-2年	-	-	6,900.00	0.17%	109,433.75	2.20%
2-3年	6,900.00	0.12%	-	-	12,710.00	0.26%
合计	5,892,923.37	100.00%	4,080,437.13	100.00%	4,967,763.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146.27	17.5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合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214.14	16.77%	1年以内	货款
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134.32	14.44%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莱尔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55.21	6.61%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华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93.81	5.3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77,143.75	60.7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林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672.57	36.8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173.47	28.29%	1 年以内	货款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62.79	20.33%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22.12	4.89%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沪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2.1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773,930.95	92.4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暨南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9.26%	1 年以内	合作研发款
佛山市南海禄合五金水电行	非关联方	501,500.00	9.84%	1 年以内	货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13.46	8.82%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羿轩五金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380,000.00	7.46%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智琼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360,000.00	7.0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90,813.46	72.4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696,746.72	9,137,570.95	3,755,907.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696,746.72	9,137,570.95	3,755,907.7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0	4,474,560.00			10,000,000.00	4,474,5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5,815.99	744,509.27					5,915,815.99	744,509.27
合计	5,915,815.99	744,509.27	10,000,000.00	4,474,560.00			15,915,815.99	5,219,069.2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0	4,474,560.00			10,000,000.00	4,474,5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2,570.07	410,439.12					4,022,570.07	410,439.12
合计	4,022,570.07	410,439.12	10,000,000.00	4,474,560.00	-	-	14,022,570.07	4,884,999.1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8,171.42	292,263.68					4,048,171.42	292,263.68
合计	4,048,171.42	292,263.68					4,048,171.42	292,263.6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474,560.00	44.75%	已提起相关诉讼，预计该借款存在不能追回的风险
合计	-	10,000,000.00	4,474,560.00	44.75%	-

注：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可

收回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474,560.00	44.75%	已提起相关诉讼，预计该借款存在不能追回的风险
合计	-	10,000,000.00	4,474,560.00	44.75%	-

注：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可收回价值。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46,310.78	88.68%	262,315.54	5.00%	4,983,995.24
1 至 2 年	147,204.88	2.49%	29,440.98	20.00%	117,763.92
2 至 3 年	139,095.14	2.35%	69,547.57	50.00%	69,547.57
3 年以上	383,205.19	6.48%	383,205.19	100.00%	-
合计	5,915,815.99	100.00%	744,509.28	-	5,171,306.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89,453.82	86.75%	174,472.69	5.00%	3,314,981.13
1 至 2 年	172,905.66	4.30%	34,581.13	20.00%	138,324.53
2 至 3 年	317,650.59	7.90%	158,825.30	50.00%	158,825.30
3 年以上	42,560.00	1.06%	42,560.00	100.00%	-
合计	4,022,570.07	100.00%	410,439.12	-	3,612,130.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72,790.83	90.73%	183,639.54	5.00%	3,489,151.29
1 至 2 年	332,820.59	8.22%	66,564.12	20.00%	266,256.47

2 至 3 年	1,000.00	0.02%	500.00	50.00%	500.00
3 年以上	41,560.00	1.03%	41,560.00	100.00%	-
合计	4,048,171.42	100.00%	292,263.68	-	3,755,907.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281,000.07	21,959.85	259,040.22
保证金及押金	284,346.00	153,574.00	130,772.00
关联方往来	3,080,856.68	397,368.76	2,683,487.92
社保及公积金	202,145.16	10,107.25	192,037.91
往来款	12,067,468.08	4,636,059.41	7,431,408.67
合计	15,915,815.99	5,219,069.27	10,696,746.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13,379.70	6,618.98	106,760.72
保证金及押金	193,946.00	78,481.00	115,465.00
关联方往来	2,622,202.66	237,008.58	2,385,194.08
社保及公积金	163,651.35	9,060.93	154,590.42
往来款	10,929,390.36	4,553,829.63	6,375,560.73
合计	14,022,570.07	4,884,999.12	9,137,570.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229,089.72	11,454.49	217,635.23
保证金及押金	1,153,828.54	72,961.43	1,080,867.11
关联方往来	2,230,501.12	142,040.24	2,088,460.88
社保及公积金	49,346.74	2,467.35	46,879.39
往来款	385,405.30	63,340.17	322,065.13
合计	4,048,171.42	292,263.68	3,755,907.7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雄富	往来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6,876.00	个人经销商无力归还借款	否
合计	-	-	256,876.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2 年	62.83%
广东林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698,020.00	1 年以内	10.67%
邱伟平	关联方	代垫个税	1,402,228.64	1 年以内	8.81%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租金	966,202.47	1 年以内	6.07%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用	704,066.96	1-3 年	4.42%
合计	-	-	14,770,518.07	-	92.8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1.31%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租金	1,753,731.98	1 年以内	12.51%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用及出售乘用车	520,686.86	1-3 年	3.7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用	347,783.82	1-3 年	2.4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TC 费用	267,238.03	1 年以内	1.91%
合计	-	-	12,889,440.69	-	91.9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水电费、租金	1,885,870.67	1 年以内	46.59%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18.53%
沈洪爱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69,428.54	1 年以内	9.1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用	204,003.19	1-2 年	5.04%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用	140,627.26	1-2 年	3.47%

合计	-	-	3,349,929.66	-	82.76%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223.0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262.2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308.09 万元。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16,068.85	1,929,892.78	49,786,176.07
在产品	9,443,043.17		9,443,043.17
库存商品	13,512,162.21	331,744.23	13,180,417.98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229,800.90		229,800.90
合计	74,901,075.13	2,261,637.01	72,639,438.1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31,530.32	1,929,893.96	42,401,636.36
在产品	9,894,054.99		9,894,054.99
库存商品	12,205,292.35	165,737.77	12,039,554.58
发出商品	23,487.61		23,487.61
委托加工物资	147,733.38		147,733.38
合计	66,602,098.65	2,095,631.73	64,506,466.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95,289.78	2,079,597.95	32,815,691.83
在产品	6,159,457.52		6,159,457.52
库存商品	12,828,849.14	632,639.39	12,196,209.75
发出商品	473,125.94		473,125.9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4,356,722.38	2,712,237.34	51,644,485.0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35.67 万元、6,660.21 万元和 7,490.1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0%、66.56% 和 69.05%。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储备的多元醇、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等。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660.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4.54 万元，增长 22.53%，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变动所致。2023 年末，原材料及在产品同比分别增加 943.62 万元、373.46 万元，主要系湖北裕田的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于 2023 年投产日常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490.1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2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开拓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增加相关原材料储备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1,199,144.60	635,211.64	1,075,321.9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52,192.20	584,566.03
期末留抵扣税额	7,540,424.53	7,475,595.49	5,467,09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1,267.78	1,096,877.31	

预申报增值税	21,542.03	5,887.39	44,273.08
合计	10,002,378.94	9,465,764.03	7,171,254.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4,814,725.04	74.67%	208,995,761.90	78.40%	57,797,116.50	20.74%
在建工程	23,370,439.43	8.52%	13,758,497.37	5.16%	175,666,095.76	63.04%
使用权资产	1,138,811.53	0.42%	1,453,170.59	0.55%	1,671,746.65	0.60%
无形资产	36,291,480.47	13.23%	36,900,908.53	13.84%	38,133,051.86	13.69%
长期待摊费用	510,768.48	0.19%	0.00	0.00%	485,090.2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9,095.47	1.60%	3,960,875.04	1.49%	4,181,187.54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393.31	1.38%	1,501,935.01	0.56%	709,661.33	0.25%
合计	274,307,713.73	100.00%	266,571,148.44	100.00%	278,643,949.9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864.39 万元、26,657.11 万元和 27,430.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779.71 万元、20,899.58 万元和 20,481.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4%、78.40%和 74.67%，其中 2023 年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15,119.87 万元，增长 261.60%，主要系湖北裕田的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投产所致。 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566.61 万元、1,375.85 万元和 2,337.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4%、5.16%和 8.52%，其中，2023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湖北裕田的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投产所致。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337.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9.86%，主要系公司新建珠海基地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所致。 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3.31 万元、3,690.09 万元和 3,629.15 万元，整体比较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183,421.94	5,888,271.90	1,311,409.10	337,760,284.74
房屋及建筑物	158,764,350.17	4,340,722.63	714,563.11	162,390,509.69
机器设备	158,969,821.00	250,619.45	407,079.65	158,813,360.80
运输工具	2,889,777.78	603,185.84	105,800.00	3,387,16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59,472.99	693,743.98	83,966.34	13,169,250.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187,660.04	8,986,505.66	228,606.00	132,945,559.70
房屋及建筑物	34,032,056.82	2,974,042.98	-	37,006,099.80
机器设备	80,635,288.21	5,107,553.22	51,454.88	85,691,386.55
运输工具	1,459,392.59	148,496.62	100,510.20	1,507,37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60,922.42	756,412.84	76,640.92	8,740,694.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995,761.90	-	-	204,814,725.04
房屋及建筑物	124,732,293.35	-	-	125,384,409.89
机器设备	78,334,532.79	-	-	73,121,974.25
运输工具	1,430,385.19	-	-	1,879,784.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8,550.57	-	-	4,428,55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995,761.90	-	-	204,814,725.04
房屋及建筑物	124,732,293.35	-	-	125,384,409.89
机器设备	78,334,532.79	-	-	73,121,974.25
运输工具	1,430,385.19	-	-	1,879,784.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8,550.57	-	-	4,428,556.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792,391.36	172,195,058.69	7,804,028.11	333,183,421.94
房屋及建筑物	61,181,632.04	97,582,718.13	-	158,764,350.17
机器设备	95,585,987.36	70,348,508.09	6,964,674.45	158,969,821.00
运输工具	1,673,462.74	1,602,132.74	385,817.70	2,889,777.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51,309.22	2,661,699.73	453,535.96	12,559,47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995,274.86	19,817,117.51	6,624,732.33	124,187,660.04
房屋及建筑物	30,029,668.44	4,002,388.38	-	34,032,056.82
机器设备	72,792,544.66	13,959,059.56	6,116,316.01	80,635,288.21
运输工具	1,353,231.88	209,341.78	103,181.08	1,459,392.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19,829.88	1,646,327.79	405,235.24	8,060,922.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797,116.50	-	-	208,995,761.90
房屋及建筑物	31,151,963.60	-	-	124,732,293.35
机器设备	22,793,442.70	-	-	78,334,532.79
运输工具	320,230.86	-	-	1,430,38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1,479.34	-	-	4,498,55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97,116.50	-	-	208,995,761.90
房屋及建筑物	31,151,963.60	-	-	124,732,293.35
机器设备	22,793,442.70	-	-	78,334,532.79
运输工具	320,230.86	-	-	1,430,38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1,479.34	-	-	4,498,550.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707,174.81	2,280,116.55	194,900.00	168,792,391.36
房屋及建筑物	60,983,869.33	197,762.71	-	61,181,632.04
机器设备	95,226,708.23	359,279.13	-	95,585,987.36
运输工具	1,683,427.34	182,035.40	192,000.00	1,673,46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13,169.91	1,541,039.31	2,900.00	10,351,30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41,346.57	9,938,938.29	185,010.00	110,995,274.86
房屋及建筑物	26,585,870.25	3,443,798.19	-	30,029,668.44
机器设备	67,503,668.48	5,288,876.18	-	72,792,544.66
运输工具	1,414,767.21	120,864.67	182,400.00	1,353,23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7,040.63	1,085,399.25	2,610.00	6,819,829.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465,828.24	-	-	57,797,116.50
房屋及建筑物	34,397,999.08	-	-	31,151,963.60
机器设备	27,723,039.75	-	-	22,793,442.70
运输工具	268,660.13	-	-	320,23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6,129.28	-	-	3,531,47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465,828.24	-	-	57,797,116.50
房屋及建筑物	34,397,999.08	-	-	31,151,963.60
机器设备	27,723,039.75	-	-	22,793,442.70
运输工具	268,660.13	-	-	320,23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6,129.28	-	-	3,531,479.3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7,162.04	54,720.64	1,089,613.87	2,972,268.81
房屋及建筑物	4,007,162.04	54,720.64	1,089,613.87	2,972,268.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53,991.45	369,079.70	1,089,613.87	1,833,457.28
房屋及建筑物	2,553,991.45	369,079.70	1,089,613.87	1,833,457.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3,170.59			1,138,811.53
房屋及建筑物	1,453,170.59			1,138,81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3,170.59			1,138,811.53
房屋及建筑物	1,453,170.59			1,138,811.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1,852.51	585,309.53		4,007,162.04
房屋及建筑物	3,421,852.51	585,309.53		4,007,1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0,105.86	803,885.59		2,553,991.45
房屋及建筑物	1,750,105.86	803,885.59		2,553,991.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1,746.65			1,453,170.59
房屋及建筑物	1,671,746.65			1,453,170.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1,746.65			1,453,170.59
房屋及建筑物	1,671,746.65			1,453,170.5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6,306.52		824,454.01	3,421,852.51
房屋及建筑物	3,421,852.51			3,421,852.51
机器设备	824,454.01		824,45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9,870.93	1,424,688.94	824,454.01	1,750,105.86
房屋及建筑物	875,052.93	875,052.93		1,750,105.86
机器设备	274,818.00	549,636.01	824,454.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6,435.59			1,671,746.65
房屋及建筑物	2,546,799.58			1,671,746.65
机器设备	549,636.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6,435.59			1,671,746.65
房屋及建筑物	2,546,799.58			1,671,746.65
机器设备	549,636.0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	4,586,511.86	12,153,370.19	-	-	-	-	-	自筹	16,739,882.05
年产 30 吨 7ANCA 及 1000 吨糠酸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26,159.52	714,563.11	4,340,722.63	-	-	-	-	自筹	-
零星工程	3,197,124.88	2,830.19	18,141.59	883,547.57	-	-	-	自筹	2,298,265.91
自动包装线	2,348,701.11	-	-					自筹	2,348,701.11
新建厂房仓库	-	1,496,797.91	-	-	-	-	-	自筹	1,496,797.91
年产 2 万吨环保型胶粘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	-	486,792.45	-	-	-	-	-	自筹	486,792.45
合计	13,758,497.37	14,854,353.85	4,358,864.22	883,547.57	-	-	-	-	23,370,439.4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168,704,775.97	1,957,598.36	165,737,379.60	4,924,994.73	-	-	-	自筹	-
年产 30 吨 7-ANCA 及 1000 吨糠酸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456,348.20	169,811.32	-	-	-	-	-	自筹	3,626,159.52
自动包装线	1,855,780.74	492,920.37	-	-	-	-	-	自筹	2,348,701.11
零星工程	1,649,190.85	2,060,991.63	513,057.60	-	-	-	-	自筹	3,197,124.88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	-	4,586,511.86	-	-	-	-	-	自筹	4,586,511.86
罐区	-	1,898,765.71	1,898,765.71	-	-	-	-	自筹	-
合计	175,666,095.76	11,166,599.25	168,149,202.91	4,924,994.73	-	-	-	-	13,758,497.3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71,537,758.18	97,167,017.79	-	-	-	-	-	自筹	168,704,775.97
年产 30 吨 7-ANCA 及 1000 吨糠酸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085,617.30	370,730.90	-	-	-	-	-	自筹	3,456,348.20
自动包装线	1,247,816.10	607,964.64	-	-	-	-	-	自筹	1,855,780.74
零星工程	957,488.15	715,345.13	-	23,642.43	-	-	-	自筹	1,649,190.85
罐区	102,000.00	-	-	102,000.00	-	-	-	自筹	-
其他设备	54,867.26	426,145.81	481,013.07	-	-	-	-	自筹	-
精细化工项目	-	236,607.43	-	236,607.43	-	-	-	自筹	-
合计	76,985,546.99	99,523,811.70	481,013.07	362,249.86	-	-	-	-	175,666,095.7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81,194.93			45,081,194.93
土地使用权	42,365,867.12			42,365,867.12
办公软件	2,715,327.81			2,715,327.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80,286.40	609,428.06		8,789,714.46
土地使用权	6,486,193.65	423,658.68		6,909,852.33
办公软件	1,694,092.75	185,769.38	-	1,879,862.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00,908.53	-	-	36,291,480.47
土地使用权	35,879,673.47	-	-	35,456,014.79
办公软件	1,021,235.06	-	-	835,465.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办公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00,908.53	-	-	36,291,480.47
土地使用权	35,879,673.47	-	-	35,456,014.79
办公软件	1,021,235.06	-	-	835,465.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81,194.93	-	-	45,081,194.93
土地使用权	42,365,867.12	-	-	42,365,867.12
办公软件	2,715,327.81	-	-	2,715,327.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8,143.07	1,232,143.33	-	8,180,286.40
土地使用权	5,638,876.35	847,317.30	-	6,486,193.65
办公软件	1,309,266.72	384,826.03	-	1,694,092.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33,051.86	-	-	36,900,908.53
土地使用权	36,726,990.77	-	-	35,879,673.47
办公软件	1,406,061.09	-	-	1,021,23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33,051.86	-	-	36,900,908.53
土地使用权	36,726,990.77	-	-	35,879,673.47
办公软件	1,406,061.09	-	-	1,021,235.0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81,194.93	-	-	45,081,194.93
土地使用权	42,365,867.12	-	-	42,365,867.12
办公软件	2,715,327.81	-	-	2,715,327.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72,533.88	1,275,609.19	-	6,948,143.07
土地使用权	4,791,559.05	847,317.30	-	5,638,876.35
办公软件	880,974.83	428,291.89	-	1,309,266.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08,661.05	-	-	38,133,051.86
土地使用权	37,574,308.07	-	-	36,726,990.77
办公软件	1,834,352.98	-	-	1,406,061.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08,661.05	-	-	38,133,051.86
土地使用权	37,574,308.07	-	-	36,726,990.77
办公软件	1,834,352.98	-	-	1,406,061.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77,539.58	3,710,989.24	-	609,540.56	-	22,078,988.26
存货跌价准备	2,095,631.73	362,804.90	-	196,799.62	-	2,261,637.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84,999.12	334,070.15	-		-	5,219,069.27
合计	25,958,170.43	4,407,864.29	-	806,340.18	-	29,559,694.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21,672.77	-406,503.61	-	2,937,629.58	-	18,977,539.58
存货跌价准备	2,712,237.34	192,504.22	-	809,109.83	-	2,095,63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2,263.68	4,592,735.44	-		-	4,884,999.12
合计	25,326,173.79	4,378,736.05	-	3,746,739.41	-	25,958,170.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96,490.64	772,450.47	-	3,747,268.34	-	22,321,672.77
存货跌价准备	2,765,501.66	795,093.97	-	848,358.29	-	2,712,237.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402.17	43,737.51	-	256,876.00	-	292,263.68
合计	28,567,394.47	1,611,281.95	-	4,852,502.63	-	25,326,173.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工程	-	549,988.77	39,220.29	-	510,768.48
合计		549,988.77	39,220.29	-	510,768.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工程	485,090.27	-	485,090.27	-	-
合计	485,090.27	-	485,090.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5,214.13	153,782.12
信用减值准备	25,953,893.22	3,883,190.09
预提费用	194,078.63	29,111.79
内部未实现损益	220,076.48	33,011.4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0,000.00	300,000.00
租赁税费差异	984,957.43	246,239.3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46,239.36
合计	30,378,219.89	4,399,095.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1,416.27	150,212.44
信用减值准备	22,675,189.05	3,401,278.36
预提费用	969,512.96	145,426.94
内部未实现损益	237,322.45	35,598.3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0,000.00	300,000.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71,641.07
合计	26,883,440.73	3,960,875.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3,653.06	258,547.96
信用减值准备	21,853,469.33	3,278,020.40
预提费用	2,141,310.71	321,196.61
内部未实现损益	156,150.48	23,422.5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0,000.00	300,000.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
合计	27,874,583.58	4,181,187.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782,393.31	1,501,935.01	709,661.33
合计	3,782,393.31	1,501,935.01	709,661.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4	3.08	3.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5.92	6.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81	0.90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2：2024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 次/年、3.08 次/年和 3.08 次/年（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0 次/年、5.92 次/年和 5.28 次/年（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湖北裕田投产及 2024 年新开拓的光学膜业务相关备货量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0.81 次/年和 0.80 次/年（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加，进而使得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448,222.22	44.73%	70,574,998.70	53.44%	56,866,239.91	37.74%
应付账款	21,510,410.52	18.70%	21,168,219.49	16.03%	35,593,917.81	23.62%
合同负债	2,553,924.98	2.22%	2,224,625.65	1.68%	2,498,689.52	1.66%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64.12	2.35%	5,656,606.61	4.28%	5,347,622.22	3.55%
应交税费	6,157,896.27	5.35%	1,975,796.08	1.50%	4,285,172.30	2.84%
其他应付款	9,682,441.67	8.42%	10,584,050.36	8.01%	8,947,260.66	5.94%
其中：应付股利	484,302.40	0.42%	484,302.40	0.37%	173,687.00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2,456.49	3.28%	3,956,124.95	3.00%	21,796,193.01	14.47%
其他流动负债	17,196,150.69	14.95%	15,920,516.73	12.06%	15,340,419.70	10.18%
合计	115,020,166.96	100.00%	132,060,938.57	100.00%	150,675,515.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67.55 万元、13,206.09 万元和 11,502.02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额。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4.11%，主要系公司通过适当增加贷款规模以备日常经营资金所需。2024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116.82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442.57 万元，下降 40.53%；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材料供应商货款及结算了湖北裕田设备款和工程项目款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小。 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058.4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63.68 万元，增加 18.29%；主要系公司预提居间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小。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2,400,000.00	59,500,000.00	19,734,000.00
抵押借款	-	-	22,300,365.5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9,000,000.00	11,000,000.00	14,773,693.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222.22	74,998.70	58,180.57
合计	51,448,222.22	70,574,998.70	56,866,239.9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30,173.51	88.47%	21,133,122.71	99.83%	35,593,917.81	100.00%
1-2 年	2,470,622.75	11.49%	35,096.78	0.17%	-	-
2-3 年	9,614.26	0.04%	-	-	-	-
合计	21,510,410.52	100.00%	21,168,219.49	100.00%	35,593,917.8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28,973.39	1 年以内	14.55%
重庆华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2,293.91	1 年以内	10.28%
湖北恒诚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55,656.93	1 年以内	8.63%
东莞宏石功能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7,898.00	1 年以内	7.29%
茂名建筑集团 工业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87,500.00	1-2 年	6.45%

合计	-	-	10,152,322.23	-	47.20%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38,267.58	1 年以内	14.35%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79,340.00	1 年以内	11.71%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3,870.17	1 年以内	9.14%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1,463.87	1 年以内	8.23%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87,500.00	1 年以内	7.97%
合计	-	-	10,880,441.62	-	51.4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576,561.50	1 年以内	24.1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73,337.47	1 年以内	10.88%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50,770.47	1 年以内	8.85%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0,932.53	1 年以内	7.64%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38,865.46	1 年以内	6.57%
合计	-	-	20,660,467.43	-	58.0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2,553,924.98	2,224,625.65	2,498,689.52
合计	2,553,924.98	2,224,625.65	2,498,689.5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5,503.84	99.97%	9,885,013.83	97.87%	8,752,548.23	99.76%
1-2年	-	-	212,098.70	2.10%	18,390.00	0.21%
2-3年	-	-	-	-	2,635.43	0.03%
3-4年	2,635.43	0.03%	2,635.43	0.03%	-	-
合计	9,198,139.27	100.00%	10,099,747.96	100.00%	8,773,573.6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7,956,001.00	86.50%	8,792,006.85	87.05%	7,943,170.91	90.54%
往来款	1,031,452.67	11.21%	839,010.78	8.31%	453,874.68	5.17%
保证金及押金	-	-	-	-	35,900.00	0.41%
其他	210,685.60	2.29%	468,730.33	4.64%	340,628.07	3.88%
合计	9,198,139.27	100.00%	10,099,747.96	100.00%	8,773,573.6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47,081.13	1年以内	22.26%
珠海汇德顺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99,999.42	1年以内	10.87%
珠海名汇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12,586.69	1年以内	8.83%

武穴市佳易广告营业部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83,160.00	1 年以内	6.34%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水电费	869,966.96	1 年以内	9.46%
合计	-	-	5,312,794.20	-	57.7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45,709.27	1 年以内	23.23%
珠海名汇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22,787.00	1 年以内	7.16%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水电费	691,521.54	1 年以内	6.85%
珠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75,524.64	1 年以内	6.69%
冯亭亭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68,272.0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	4,803,814.45	-	47.5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26,866.03	1 年以内	28.80%
珠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90,868.46	1 年以内	9.01%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金、水电费	453,874.68	1 年以内	5.17%
沈洪爱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5,025.62	1 年以内	4.84%
冯婷婷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68,272.00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	4,564,906.79	-	52.0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84,302.40	484,302.40	173,687.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484,302.40	484,302.40	173,687.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656,606.61	16,122,695.21	19,080,637.70	2,698,66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864.31	1,192,864.3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56,606.61	17,315,559.52	20,273,502.01	2,698,664.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45,884.93	32,162,760.64	31,752,038.96	5,656,60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37.29	2,020,040.41	2,121,777.70	-
三、辞退福利	-	32,045.00	32,04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47,622.22	34,214,846.05	33,905,861.66	5,656,606.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09,246.82	29,271,078.35	28,934,440.24	5,245,88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96	1,712,576.14	1,611,319.81	101,737.29
三、辞退福利	-	8,500.00	8,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09,727.78	30,992,154.49	30,554,260.05	5,347,622.2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5,144.61	14,772,619.93	17,760,898.68	2,646,865.86
2、职工福利费		560,418.03	531,798.77	28,619.26
3、社会保险费		482,936.49	482,93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450.02	454,450.02	
工伤保险费		28,486.47	28,486.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462.00	224,489.00	222,772.00	23,1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31.76	82,231.7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56,606.61	16,122,695.21	19,080,637.70	2,698,664.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9,832.46	29,632,067.28	29,076,755.13	5,635,144.61
2、职工福利费	76,173.50	1,121,481.34	1,197,654.84	
3、社会保险费	56,746.57	873,836.53	930,583.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4,643.14	831,715.91	886,359.05	
工伤保险费	2,103.43	42,120.62	44,224.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0,298.00	386,076.00	384,912.00	21,4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34.40	149,299.49	162,133.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45,884.93	32,162,760.64	31,752,038.96	5,656,606.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6,392.86	27,011,967.45	26,828,527.85	5,079,832.46
2、职工福利费		942,505.98	866,332.48	76,173.50
3、社会保险费	9.22	768,703.52	711,966.17	56,746.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45,222.18	690,579.04	54,643.14
工伤保险费	9.22	23,481.34	21,387.13	2,103.4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45,382.00	325,084.00	20,2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44.74	202,519.40	202,529.74	12,834.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09,246.82	29,271,078.35	28,934,440.24	5,245,884.9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92,917.03	750,274.40	1,257,070.6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400,507.56	-	2,006,925.17
个人所得税	441,895.32	311,311.88	422,62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06.56	79,215.43	79,175.03
教育费附加	85,990.80	33,778.31	33,762.34
地方教育附加	2,799.60	22,518.87	22,508.24
土地使用税	351,780.13	295,007.43	295,007.43
房产税	741,984.14	389,824.00	2,275.52
印花税	114,899.67	93,546.27	165,458.56
环保税	815.46	319.49	366.61
合计	6,157,896.27	1,975,796.08	4,285,172.30

注：202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下降 53.89%，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 2023 年度无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864,140.45	15,604,495.50	15,015,590.00
待转销项税额	332,010.24	316,021.23	324,829.70
合计	17,196,150.69	15,920,516.73	15,340,41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101,431.26	75.31%	71,671,009.25	77.86%	44,585,375.23	67.90%
租赁负债	428,172.61	0.44%	680,165.34	0.74%	811,874.61	1.24%
递延收益	23,864,468.04	24.25%	19,704,593.00	21.41%	20,158,917.00	3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07,992.61	0.16%
合计	98,394,071.91	100.00%	92,055,767.59	100.00%	65,664,159.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63%	36.02%	37.19%
流动比率（倍）	3.13	2.69	2.01
速动比率（倍）	2.50	2.20	1.67
利息支出	2,430,831.38	5,667,439.45	5,058,368.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1	13.22	6.91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9%、36.02%和 33.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41.SZ	回天新材	54.11%	53.43%	54.46%
301283.SZ	聚胶股份	19.36%	14.69%	15.80%
301618.SZ	长联科技	28.34%	26.47%	26.79%
4766.TW	南宝树脂	44.00%	38.53%	36.78%
0640.HK	星谦发展	29.09%	31.08%	30.15%
同行业平均水平		34.98%	32.84%	32.80%
公司		33.63%	36.02%	37.1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回天新材相比较低，主要系回天新材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其资产负债率提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2.69 和 3.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2.20 和 2.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及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041.SZ	回天新材	1.53	1.33	1.57	1.36	1.36	1.51
301283.SZ	聚胶股份	3.99	3.06	5.57	4.66	4.66	4.74
301618.SZ	长联科技	3.00	2.68	3.24	2.96	3.98	3.63
4766.TW	南宝树脂	2.10	1.60	2.08	1.59	2.03	1.56
0640.HK	星谦发展	2.87	2.58	2.68	2.45	2.77	2.14
同行业平均水平		2.70	2.25	3.03	2.60	2.96	2.72

公司	3.13	2.50	2.69	2.20	2.01	1.67
----	------	------	------	------	------	------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调整流动负债金额和结构，逐年降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升，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96,089.99	51,726,946.57	75,003,6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6,837.59	-36,751,464.15	-103,493,04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72,947.86	2,307,740.23	38,442,21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54,128.14	17,283,222.65	9,952,775.7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7,500.36 万元、5,172.69 万元和 2,629.6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优化对供应商的账款管理，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2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72.69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327.6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2 年增加 1,404.61 万元、支付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1,000 万元以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386.62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9.30 万元、-3,675.15 万元和-777.68 万元。2022 年度，湖北裕田新建的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受购买生产设备、建造厂房的款项显著增加的影响，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该项目于 2023 年投产，相关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4.22 万元、230.77 万元和-1,957.29 万元。2023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7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613.45 万元，下降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收到的借款净额较 2022 年减少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鞋用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超 20 年，是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7.93 万元、49,010.66 万元和 25,207.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1.19 万元、4,598.74 万元和 2,262.14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净利润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效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以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	是

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邱伟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9.86%	44.49%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邱伟平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26.26%股份	26.26%	6.93%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邱伟平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13.85%股份	13.85%	-
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邱伟平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公司4.71%股份	4.71%	-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邱伟平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4.06%股份	4.06%	-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邱伟平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3.19%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裕田	全资子公司
南海霸力	全资子公司
越南裕田霸力	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裕田霸力	全资子公司
佛山裕田	控股子公司，持股51%
湖北厚泽康	参股子公司，持股35%
珠海横琴裕兴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33.36%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98%，担任执行董事
佛山蜂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韶关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0%，鸿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邱伟平担任董事长、邱伟平配偶黄小玲担任副董事长、邓壬秀担任监事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50%，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5%，邱伟平儿子邱正岳持股5%，邱伟平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郑汉平担任监事
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4.58%，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5%，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治祥担任董事
佛山泮深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60%
佛山市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泮深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9%，邱伟平担任董事兼董事长，邱伟平儿子邱正岳担任董事，监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阳山县小北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监事叶芮担任监事
韶关市曲江区北江温泉游艇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邱伟平配偶黄小玲持股 40%，担任监事
广州大中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40%，担任董事
韶关市曲江区半岛农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90%，儿子邱正岳持股 10%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鸿港实业持股 95.10%，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潮城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4.90%，邱伟平担任董事长，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副董事长，监事郑汉平担任董事
玮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监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易丹利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100%，担任董事
福州西海岸科技有限公司	易丹利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董事，邓壬秀担任监事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担任董事
佛山华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华玉担任财务负责人
原野间观鹭（佛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邓壬秀持股 50%，担任监事
韶关市曲江区南华温泉大酒店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持股 100%
韶关市曲江五谷佳酿贸易商行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持股 10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潮城工贸有限公司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南海酿神贸易商行	邱伟平配偶之兄弟黄炳祥担任经营者
茂名市真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琦兄弟之配偶吕朝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铂蒂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邓壬秀之配偶朱晓峰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佛山市顺德区祥腾鑫建材店	监事邓壬秀之配偶朱晓峰担任经营者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华玉	董事
唐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黎瑞杨	董事
黄伟东	财务总监
叶芮	监事会主席
郑汉平	监事
邓壬秀	监事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万才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离任
唐清泉	曾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离任
章明秋	曾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离任
徐勇	曾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离任
李春花	曾任监事	2022 年 9 月离任
萧水源	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北裕丹	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024 年 1 月 23 日注销
霸力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注销
珠海横琴世纪华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2023 年 6 月 1 日注销
广州五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佛山沣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持股 98%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销
佛山市南海潮城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潮城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2 年 4 月 13 日注销
高州市真情家庭医疗器械护理用品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琦兄弟之配偶吕朝阳担任经营者	2023 年 4 月 27 日注销
广东凯亿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之妹徐玲萍持股 80%、及其配偶肖信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广东凯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科创（东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经理的公司	中大科创（东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中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珠海中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大研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珠海中大研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大科创（广东）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大科创（广东）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的公司	广州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执行董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烜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间接控制及其妹之配偶肖信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广东华烜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盈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创盈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担任会长的社会团体组织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广州慧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之妹徐玲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60%的公司	广州慧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月离任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徐勇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离任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千才财务咨询中心	公司曾任财务总监张万才持股100%的企业	2023年7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里水逸霸	117,780.67	6.51%	931,115.81	21.04%	729,712.57	18.07%
小计	117,780.67	6.51%	931,115.81	21.04%	729,712.57	18.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里水逸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该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与公司签署了《货物运输合同》，公司长期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运输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玮舜科技	公司租赁其厂房	196,560.00	987,856.00	1,150,224.00
圣泉高科	公司向其出租房屋及土地	154,998.00	192,492.00	192,092.00
蜂明电子	公司租赁其办公楼	113,040.00	59,660.00	-
合计	-	464,598.00	1,240,008.00	1,342,316.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玮舜科技与南海霸力的租赁情况			
	玮舜科技与南海霸力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 1,680.00 平方米自建厂房出租给南海霸力，每月每平方米 13.00 元，年租金 262,080.00 元，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租赁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玮舜科技与南海霸力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 840.00 平方米厂房和 3,000.00 平方米仓库出租给南海霸力，厂房每月每平方米 13.00 元，仓库每月每平方米 7.50 元，年租金 33,420.00 元，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租赁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玮舜科技与南海霸力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自建厂房 840.00 平方米出租给南海霸力使用，厂房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不再将 3,000.00 平方米仓库出租给南海霸力，租赁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止。			
	玮舜科技与南海霸力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 59 号的土地共 3,122.46 平方米及办公楼出租给南海霸力，每月 40,592.00 元，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租赁期限变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南海霸力为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之一，上述租赁行为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了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金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裕田霸力与圣泉高科的租赁情况			
	裕田霸力与圣泉高科签署《租赁合同》，将坐落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18 号之综合楼及部分土地出租给圣泉高科，综合楼月租金 10,233.00 元，公用工程车间土地月租金 3,458.00 元，消防公用设施月租金 2,750.00 元，食堂月租金 1,833.00 元，合计月租金为 16,441.00 元。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2018 年 3 月 5 日，双方签订《租赁合			

	同补充合同》，鉴于圣泉高科未投产使用，约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收取食堂和综合楼租金并代收水电费用；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收取公用工程和消防公用设施租金及代收水电费。2022 年 1-2 月，实际租赁了 39 间宿舍，每月租金为 15,841.00 元；其余月份实际租赁了 40 间宿舍，每间月租金 200.00 元，故实际月租金为 16,041.00 元。合同到期后，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约定综合楼及饭堂月租金 25,833.00 元。公司向圣泉高科租赁房屋，主要系公司与圣泉高科毗邻，将闲置房屋出租，获取经济回报，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了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金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3、蜂明电子与南海霸力的租赁情况 2023 年 9 月，蜂明电子与南海霸力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睿路 18 号半导体产业园的 2 栋研发楼 6 楼 601 室，总面积 62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月租金为 18,840.00 元，折合 30.00 元/平方米。2023 年 9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免租期一个月：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租赁物每月租金 30 元/平方米，前 6 个月租金 113,04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前统一支付；剩余租金按季度支付。该项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了周边建筑物租金，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湖北霸力	30,000,000	2022.03.22-2025.10.27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湖北霸力	60,000,000	2022.10.17-2030.10.16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湖北霸力	8,000,000	2023.12.19-2027.04.08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湖北霸力	10,000,000	2022.08.23-2028.08.23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20,000,000	2018.02.09-2030.02.09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20,000,000	2020.05.14-2032.05.14	保证	连带	是	玮舜科技为公司债务融

						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20,000,000	2017.10.11-2029.10.11	保证	连带	是	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35,000,000	2022.06.21-2035.06.21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0,000,000	2022.05.25-2026.05.25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9,000,000	2023.11.23-2027.11.23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0,000,000	2022.03.29-2025.03.28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0,000,000	2023.06.27-2026.06.27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0,000,000	2023.08.10-2025.08.10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3,500,000	2023.06.28-2029.06.27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30,000,000	2022.09.01-2030.09.01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90,000,000	2022.12.15-2026.12.14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裕田霸力	15,348,924	2022.11.18-2026.11.27	保证	连带	是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4,077.12	2,423,963.80	2,386,700.43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邱伟平	代垫个税	1,389,967.96		
萧水源	代垫个税	3,428.49		
林华玉	代垫个税	2,571.37		
唐卫东	代垫个税	1,714.25		
李浩华	代垫个税	571.42		
裕田投资	代垫费用	69,687.15	72,529.88	41,191.80
里水逸霸	代垫费用	218,991.14	158,950.63	100,004.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蜂窝电子	-	-	146.02	0%	-	-
小计			146.02	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向佛山市南海蜂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去离子水，主要系公司生产临时需要，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蜂明电子	-	-	-	-	6,371.68	0%
蜂窝电子	-	-	-	-	309.73	0%
裕田投资	-	-	272,150.19	100%	-	-
小计			272,150.19	100%	6,681.41	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向蜂明电子销售深灰外墙漆，向蜂窝电子销售高性能氯丁橡胶胶粘剂，相关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低，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型产品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裕田投资出售乘用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个别使用率不高的车辆平价转让至裕田投资，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蜂明电子			7,200.00	货款
小计			7,2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圣泉高科	966,202.47	1,753,731.98	1,885,870.67	水电费、租金
里水逸霸	704,066.96	347,783.82	204,003.19	代垫费用
邱伟平	1,402,228.64			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利息
林华玉	2,594.05			
萧水源	3,458.73			
唐卫东	1,729.37			
李浩华	576.46			
裕田投资	-	520,686.86	140,627.26	代垫费用及2023年度出售乘用车给裕田投资
小计	3,080,856.68	2,622,202.66	2,230,501.1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圣泉高科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85,870.67元、1,753,731.98元、966,202.47元，一部分是圣泉高科租赁公司的宿舍和食堂对应的租金及水电费；一部分是圣泉高科（前身为“裕兴光电”，现系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从公司分立出去的主体，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分割归属于圣泉高科，分割的建筑物对应的水电表无法在水电局备案，从而

导致圣泉高科部分水电费由公司代扣代缴，圣泉高科正逐步将水电独立，报告期内代扣代缴水电费金额逐步下滑。因此，公司对圣泉高科的其他应收款，系基于历史原因和正常租赁所致，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里水逸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4,003.19 元、347,783.82 元、704,066.96 元，系公司为其代垫费用，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里水逸霸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即邱伟平、萧水源、林华玉、唐卫东、李浩华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本 71,426,9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转增 14,285,385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39.83 万元，构成自然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年化利率 4.35% 支付资金利息。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对裕田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0,627.26 元、520,686.86 元，其中，代垫费用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0,627.26 元、213,157.14 元，构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裕田投资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积极整改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占用情形。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蜂窝电子	-	146.02	-	货款
小计	-	146.02	-	-
（2）其他应付款	-	-	-	-
裕田投资	20,199.56			往来款
玮舜科技	869,966.96	691,521.54	453,874.68	租金及水电费
蜂明电子	161,485.71			租金
里水逸霸	-	147,489.24	36,385.18	运输费用
小计	1,051,652.23	839,010.78	490,259.86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陈绍楷、邓可碧签署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绍楷、邓可碧关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后期基于各方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各方经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12月31日，签署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绍楷、邓可碧关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立景”）签订《借款合同》，2023年5月18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向东莞立景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期至2023年11月15日止。

公司积极谋求拓展新应用领域，有意切入光学膜领域，公司利用积累的产业链人脉资源，投入了较大的精力同步进行光学膜业务的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上游采购及下游客户的开发，公司自主采购主要材料委托东莞立富进行生产。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东莞立景、东莞市立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立富”）签订《产品代加工合同》，公司委托东莞立景、东莞立富代加工生产UV保护膜、防窥膜等系列产品。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立景业务合作较为密切，公司将与东莞立景、东莞立富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交易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立景	委托加工	459,600.88	29.02%	-	-	-	-
东莞立富	委托加工	1,005,244.09	63.46%	-	-	-	-
小计		1,464,844.97	92.48%	-	-	-	-
东莞立富	材料采购	1,488,833.03	9.91%	-	-	-	-
小计		1,488,833.03	9.91%	-	-	-	-
交易内容、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交易内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委托东莞立景代加工生产UV保护膜、防窥膜等系列产品，本期发生的加工费金额为45.96万元；双方按照行业惯例按照加工成本及一定的利润率的基础上确定加工费价格。 2024年上半年公司委托东莞立富代加工生产UV保护膜、防窥膜等系列产品，本期发生的加工费金额为100.52万元，双方按照行业惯例按照加工成本及一定的利						

润率的基础上确定加工费价格。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委托东莞立富采购部分原料用于加工光学膜产品，本期材料采购金额为 148.88 万元，双方参照相关材料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积极谋求拓展新应用领域，有意切入光学膜领域，公司利用积累的产业链人脉资源，投入了较大的精力同步进行光学膜业务的开发。2024 年 3 月，公司与膜切厂广东顶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向对方供用于移动通信产品端的 UV 固化膜产品并开始小批量供货，该产品目前市场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终端客户的新产品配套材料的开发，在经过打样、检测和评估等系列持久的审核期后，公司产品通过了 3C 终端客户 OPPO 的检测，新产品进入了 OPPO 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光学膜的二级配套供应商。 公司主要负责上游采购及下游客户的开发，公司自主采购主要材料委托东莞立富进行生产。公司已进入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独立与下游客户如广东顶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瀚圣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腾辉胶黏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家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开展光学膜产品的销售及回款业务。公司独立与上游供应商如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材料采购及付款事宜。 由于新建光学膜生产加工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需投入的资金较大，公司目前对该业务处于尝试和摸索的阶段，为降低经营风险，经过慎重考虑，东莞立景拥有过硬的光学膜材料加工生产线及成熟的生产工艺，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在公司对东莞立景生产管理、加工生产口碑有相对了解的基础上，公司与东莞立景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莞立富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对方加工光学膜产品并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光学膜产品。因此，交易具备必要性。 3)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加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公司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东莞立富谈判定价。2024 年 1-6 月公司委托东莞立景及东莞立富加工光学膜业务的加工费用率（加工费/光学膜收入）为 12.26%，定价基本合理。 公司向东莞立富向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光学膜产品，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选取部分交易金额较大的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比对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米、千克)

	50U 透明氟素离型膜 (F41C)	东莞市立富	12.30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10.87
	UV 树脂 Z-706-F04C(G) (92038A)	东莞市立富	175.22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75.22
	Z-706-F100C 硬化液 (92086-A)	东莞市立富	175.22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75.22
	离型膜-75UM 氟素离型膜 (F56)	东莞市立富	6.32
		东莞鼎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6.02
	压敏胶 KL-2615L(93075)	东莞市立富	26.11
		深圳市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	26.11

通过比对分析,公司向东莞立富采购部分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定价合理。

(3)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款项性质
(1) 其他应收款				
东莞立景	5,525,440.00	5,525,440.00	-	借款
小计	5,525,440.00	5,525,440.00	-	
(2) 应付账款				
东莞立富	108,527.39	-	-	材料款、加工费
小计	108,527.39	-	-	

1) 东莞立景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立景”)签订《借款合同》,2023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向东莞立景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

东莞立景因债务问题涉及多起债务诉讼事宜,公司出于对资产保全的目的,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东莞立景未履行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义务,主张东莞立景、陈绍楷、邓可碧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损失总计 1227.9 万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东莞立景设备进行财产保全。2024 年 3 月 8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东莞立景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向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23 万元。

基于东莞立景信用状况的恶化,公司对其执行单项减值测试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可收回价值,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7.46 万元,2024 年 6 月末,东莞立景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552.54 万元。

2) 东莞立富应付账款情况

2024 年 6 月末,东莞立富应付账款余额为 10.85 万元系应付材料款、加工费。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溯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

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2)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3)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进行有损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企业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邱伟平的一致行动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以下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为 23,228.98 万元（不含税）、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备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7,911.29 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433.14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玮舜科技	公司租赁其厂房	19.66
峰明电子	公司租赁办公楼	11.30
圣泉高科	公司向其出租房屋	8.06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	责任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	------	------	----	------	----------

	(万元)		类型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邱伟平	3000	2024. 9. 27-2028. 5. 27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	4500	2024. 9. 30-2028. 12. 25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 玮 舜 科 技、 玮 舜 贸易	1000	2024. 10. 31-2028. 11. 26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玮舜科技、 玮舜贸易为公司债 务融资提供担保, 有 助于提升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邱伟平、 玮舜贸易	3000	2024. 3. 13-2028. 6. 25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玮舜贸易为 公司债务融资提供 担保, 有助于提升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	1, 040. 22	2024. 10. 9-2028. 10. 1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 融资提供担保, 有助 于提升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 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 公司除在建工程正常建设外, 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 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 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 4, 441. 63 万元, 长期借款减少了 1, 924. 22 万元。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 公司除新设越南裕田霸力外, 未新增对外投资子公司情况。

1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4,678.11
净利润	5,22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9.98
研发投入	1,509.98
股东权益合计	45,0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45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18
债务重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97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本金或者合同约定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	10,000,000.00	已判决，尚未执行	鉴于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及抵押资产的价值，公司就该笔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爱坤、梁艳芳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3,935,158.23	已判决，尚未执行	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亦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宁市富霸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张雄富，彭小平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3,667,546.34	已判决，尚未执行	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亦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岭市新大东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937,629.58	已判决，尚未执行	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亦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540,334.15	-	-

2、其他或有事项

2003年8月20日，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8,503.50平方米。2005年4月30日，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签订《补充合同书》，将该宗地面积增加至163,820平方米。2009年1月7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同意珠海裕田土地分割成二块地块，裕田霸力持有113,165.80平方米和裕兴光电持有50,654.20平方米。

2018年1月2日，裕田霸力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所持有地块113,165.8平方米的建设事宜，如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1%计算，同时约定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不计入违约期，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需要报珠海金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方可确认。公司现已根据约定投建，预计2024年完成竣工，完成后土地建设将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

此外，对于分割给裕兴光电（圣泉高科）持有分立前地块50,654.20平方米，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动工、竣工，可能存在需承担分立前土地逾期建设的违约风险。

信用广东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5月20日，湖北裕田与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闲置土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在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下，将宗地二期土地中的闲置部分的806,8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666.66万元转让至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产权转移，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未按合同约定付

款。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14,285,385.00	是	是	否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4,285,385.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按照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金占用相关具体内容参见本公转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2919025.9	一种稠料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	ZL202322854669.4	一种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	ZL202322605067.5	一种封箱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	ZL202322546938.0	一种纸箱展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	ZL202322811333.X	一种薄膜缠绕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6	ZL202322515600.9	一种铁桶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7	ZL202322647138.8	一种胶水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原始取得	
8	ZL202322361109.5	一种胶水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原始取得	
9	ZL202322273441.6	一种胶水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原始取得	
10	ZL202322117262.3	一种物料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原始取得	
11	ZL 202322316958.9	一种胶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原始取得	
12	ZL202330521490.X	罐（裕田树脂）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5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13	ZL202210346465.7	一种环保型 PVC 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14	ZL202111661175.3	一种改性丙烯酸多元醇组合物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15	ZL202223057558.2	一种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用高速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9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继受取得	
16	ZL202211274039.3	耐变黄飞织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17	ZL202223458269.3	一种静电接地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5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18	ZL202223577992.3	一种码垛装置	实用	2023 年 6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	

			新型	月 16 日			取得	
19	ZL202211260803.1	免打磨 EVA 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0	ZL202222606739.X	一种胶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1	ZL202222842708.4	一种储存和定量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2	ZL202222828407.6	一种物料保质及保温密闭输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3	ZL202110486559.X	一种聚氨酯橡胶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4	ZL202011521429.7	一种 BR 和 CR 共混硫化橡胶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5	ZL202123328856.6	一种水性聚氨酯脱丙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6	ZL202123328839.2	一种节能连续化生产的聚氨酯热熔胶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7	ZL202123317871.0	一种水性聚氨酯乳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28	ZL 202121841088.1	一种沸腾炉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继受取得	
29	ZL202121018516.0	一种齿轮泵传送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0	ZL202023147890.9	一种便于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储物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继受取得	
31	ZL202023140592.7	一种化工耐腐蚀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北霸力	湖北霸力	继受取得	
32	ZL202021215717.5	一种催化剂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3	ZL202021215684.4	一种用于胶水瓶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214737.0	一种胶水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215614.9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剂的分散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6	ZL202021214807.2	一种胶水搅拌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7	ZL202021214714.X	一种胶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215742.3	一种用于生产	实用	2021 年 2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	

		胶粘剂的成品罐	新型	月 19 日			取得	
39	ZL202021215218.6	一种胶水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0	ZL201911309651.8	一种通过复合接枝的环保型高性能耐水解耐老化 TPR 处理剂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1	ZL201911305454.9	一种耐低温 KPU 处理剂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2	ZL201911311024.8	一种 EVA 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3	ZL201921026859.4	一种新型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4	ZL201921026830.6	一种胶水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5	ZL201921026827.4	一种胶水搅拌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6	ZL201921038274.4	一种胶水输送管道的清理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7	ZL201921027810.0	一种胶水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48	ZL201610176162.X	一种紫外光固化胶黏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0 年 5 月 19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49	ZL201921034040.2	一种胶粘剂自动灌装封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0	ZL201921026838.2	一种用于胶黏剂的防拉丝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1	ZL201821641343.6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剂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641787.X	一种罐体自动贴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641786.5	一种胶水灌装自动旋盖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640666.3	一种胶粘剂用的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640662.5	一种胶水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640660.6	一种聚氨酯脱丙酮连续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7	ZL201830212422.4	水性胶桶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6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8	ZL201830212033.1	水性胶桶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6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59	ZL201810878385.X	一种用于汽车消声器的减排消声阀门	发明	2018 年 8 月 3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60	ZL201721710347.0	一种乳化泵机封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7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1	ZL201721691495.2	一种高性能脂溶性聚氨酯胶粘剂的自动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2	ZL201721690742.7	一种反应釜下料气动阀联锁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3	ZL201721691340.9	一种液体原料储罐的液位测量远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4	ZL201410116019.2	一种高性能不黄变型聚氨酯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4 月 10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65	ZL201720055388.4	一种控温式表面处理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5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6	ZL201720049721.0	一种用于制备胶印 (PU\PVC) 表面处理剂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5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7	ZL201720048109.1	一种高性能胶水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5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8	ZL201720048108.7	一种防火环保水性胶粘剂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5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69	ZL201630488517.X	胶水包装桶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9 日	南海霸力	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70	ZL 201620949976.8	一种可拆卸鞋跟的高跟鞋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71	ZL201620205043.8	胶水制备用蒸汽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4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72	ZL201620205042.3	一种可自动调控温度的搅拌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4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73	ZL201620053363.6	自动对接安全胶水原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裕田霸力；南海霸力	原始取得	
74	ZL201620053365.5	可预约定时立	实用	2016 年 7	裕田霸	裕田霸	原始	

		式胶水搅拌机	新型	月 20 日	力；南海霸力	力；南海霸力	取得	
75	ZL201520796199.3	胶粘剂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76	ZL201520796216.3	水性胶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77	ZL201310752576.9	无卤含氮磷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继受取得	
78	ZL201420774084.X	一种原料罐进出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79	ZL201420773093.7	一种成品灌装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80	ZL201420770973.9	一种蒸汽主管道稳压检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原始取得	
81	ZL201110364946.2	一种超支化聚氨酯磺酸盐及其固体高分子电解质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 年 9 月 18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继受取得	
82	ZL200810028628.7	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高固含量聚氨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裕田霸力	裕田霸力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583244.2	一种真皮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通回案实审	
2	202410128586.3	一种皮革制品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等年登印费	
3	202410230950.7	一种环保型氯丁橡胶接枝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中通回案实审	
4	202410486183.6	一种环保型爆米花鞋材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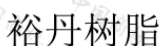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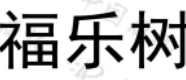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裕田科研项目管理 系统	2012SR129976	2012-12-21	原始取得	裕田制品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裕田胶粘剂定量灌装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130918	2012-12-21	原始取得	裕田制品	软件著作权
3	裕田胶粘剂生产定量稀释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130915	2012-12-21	原始取得	裕田制品	软件著作权
4	裕田胶粘剂聚合反应控制管理系统	2012SR129927	2012-12-21	原始取得	裕田制品	软件著作权
5	裕田废气回收利用综合管理系统	2012SR129981	2012-12-21	原始取得	裕田制品	软件著作权
6	裕田产品信息发布平台系统	2012SR129985	2012-12-21	原始取得	裕田制品	软件著作权
7	霸力	国作登字-2023-F-00104791	2023-05-31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8	霸力树脂	国作登字-2022-F-10219207	2022-10-31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9	霸力黑牛	粤作登字-2019-F-00029424	2019-12-06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10	霸力开荒牛	粤作登字-2019-F-00029425	2019-12-06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11	BALIRESIN	国作登字-2018-F-00617036	2018-09-13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12	水性胶	国作登字-2018-F-00617037	2018-09-13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13	《犀牛图形》	粤作登字-2014-F-00008084	2014-11-28	原始取得	裕田霸力	美术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7401225	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		图形	67379559	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		图形	67397041	2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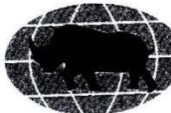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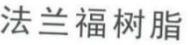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图形	67380470	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		图形	66465936	1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		图形	64956320	35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7		图形	64955223	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8		图形	64966291	19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9		图形	64970824	40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0		图形	64967871	4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1		图形	64953694	17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2		图形	64207230	1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3		图形	62612322	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图形	61956357	1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5		图形	59748793	31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6		图形	55909512	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7		图形	55937922	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8		图形	53667216	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19		图形	53671570	1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0		图形	51433827	30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1		图形	51441795	3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2		图形	51384528	3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3		图形	51361537	3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4		图形	42180348	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鑫南光	图形	37947643	1	2020.01.08-2030.01.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26	群策 QUNCE	图形	33787942	1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27	南鑫光	图形	23912559	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28		图形	19595895	1	2018.02.14-2028.02.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29	裕田霸力	图形	18410937	26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0	裕田霸力	图形	18410074	23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1	裕田霸力	图形	18410561	24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2	裕田霸力	图形	18411151	40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3	裕田霸力	图形	18411407	42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4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5555	7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5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5477	4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6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5594	5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7764	22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8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7424	20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39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7012	17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0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6859	12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1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6687	11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2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7317	18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3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7521	21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4	裕田霸力	图形	18367412	19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5	裕田霸力	图形	18358457	1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6	裕田霸力	图形	18358677	3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7		图形	10741294	1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8		图形	10191192	1	2023.03.14-2033.03.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9		图形	9829881	1	2022.10.14-2032.10.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50		图形	8143300	2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1	金裕田	图形	8143354	17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2		图形	8143194	42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3		图形	8143252	1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4	捷霸	图形	7614760	1	2021.01.14-2031.01.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55	嘉宝	图形	7614774	1	2021.03.21-2031.03.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56		图形	7586870	43	2021.01.21-2031.01.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57		图形	7586897	43	2021.01.14-2031.01.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58		图形	6535369	1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9		图形	6535371	1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0		图形	6535370	17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1		图形	5229925	40	2019.12.28-2029.12.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62		图形	5022308	1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3		图形	5022306	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4		图形	5022307	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5		图形	4986224	1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66		图形	4881091	1	2019.01.28-2029.01.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67		图形	4459339	1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8		图形	3820611	1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69		图形	3765825	1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70		图形	3765826	1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71		图形	3765827	1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72		图形	3730702	1	2015.07.21-2025.07.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73		图形	3578203	1	2015.05.14-2025.05.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74		图形	3578204	1	2015.05.14-2025.05.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75		图形	3578206	1	2015.05.14-2025.05.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6	铁鹰树脂	图形	3578207	1	2015.05.14-2025.05.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77		图形	3428265	1	2024.11.07-2034.11.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78	亿泰树脂	图形	3204808	1	2024.01.28-2034.01.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79		图形	3112202	1	2023.06.21-2033.06.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80	康乾	图形	3090363	1	2023.05.14-2033.05.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81		图形	1256013	1	2019.03.21-2029.03.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82		图形	43469080	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83		图形	71100071	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84		图形	7586916	43	2022.08.21-2032.08.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85	霸力黑牛	图形	5087095	1	2019.05.21-2029.05.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86		图形	71061306	1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7	霸力超	图形	63083037	1	2022.11.21-2032.11.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中	
88		图形	12851245	1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89		图形	53642149	1	2021.09.20-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90		图形	47702300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91		图形	47730693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92	裕田霸力	图形	18358654	2	2016.12.2-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93		图形	3878781	1	至2028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注册地为印度
94		图形	3878782	1	至2028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注册地为印度
95		图形	IDM000781634	1	至2028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
96		图形	IDM000928503	1	至2028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
97		图形	379559	1	至2028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注册地为越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8		图形	391013	1	至 2028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注册地为越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合同或框架合同以及其他与客户签署的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单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合同。（3）其他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树脂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5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6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2 年）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2024 年）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合同（2023 年）					
11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4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3 年）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5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 年）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6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 年）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7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 年）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8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 年）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9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2024 年）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霸力品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代加工合同（2023 年-2024 年）	佛山顺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顺利马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销售合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丙酮供货合同（2023 年）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3	丙酮供货合同（2024 年）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公司业	珠海农商行高栏港支行	无	8,500.00	2022.6.21-2025.6.21	1、裕田霸力以其 1 3 项提供房及 1 项	正在履行

	务-流动资金类)					在建工程产抵押； 2、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757XY202204386502、757XY202204386503	裕田霸力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	2022.12.23-2023.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华银（2023）珠额质字（业务一部）第 76 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本金限额 6,2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3.6.28-2024.6.28	正在履行
2	10120229913381992	珠海农商行高栏港支行	最高本金限额 1,107.00 万元	不动产	2022.6.21-2025.6.21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邱伟平、林华玉、黎瑞杨、唐卫东、罗琦、黄伟东、叶芮、邓壬秀、郑汉平、玮舜贸易、澳门鸿泰、鸿港实业、横琴百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通过转让取得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该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邱伟平、林华玉、黎瑞杨、唐卫东、罗琦、黄伟东、叶芮、邓壬秀、郑汉平、玮舜贸易、澳门鸿泰、鸿港实业、横琴百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四、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其

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对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三、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裕田霸力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裕田霸力，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

	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 / 股权 / 业务之实际控制权、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六、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裕田霸力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裕田霸力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邱伟平、林华玉、黎瑞杨、唐卫东、罗琦、黄伟东、叶芮、邓壬秀、郑汉平、玮舜贸易、澳门鸿泰、鸿港实业、横琴百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企业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邱伟平的一致行动人止。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邱伟平、林华玉、黎瑞杨、唐卫东、罗琦、黄伟东、叶芮、邓壬秀、郑汉平、玮舜贸易、澳门鸿泰、鸿港实业、横琴百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裕田霸力、邱伟平、林华玉、黎瑞杨、唐卫东、罗琦、黄伟东、叶茵、邓壬秀、郑汉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

司下属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五、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邱伟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如裕田霸力因投资设立子公司，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裕田霸力支付任何对价。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次挂牌完成后，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如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给裕田霸力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裕田霸力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裕田霸力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如因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

	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如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因土地逾期动竣工、土地闲置事项导致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裕田霸力、邱伟平、林华玉、黎瑞杨、唐卫东、罗琦、黄伟东、叶芮、邓壬秀、郑汉平、玮舜贸易、澳门鸿泰、鸿港实业、横琴百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

可抗力事件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依据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裕田霸力、邱伟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如下: 一、除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湖”)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且本公司未来亦不会注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企业、资产、业务的情形。 三、如违反该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除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湖”)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裕田霸力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且未来亦不会向裕田霸力注入本人所控制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企业、资产、业务的情形。 三、如违反该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邱伟平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邱伟平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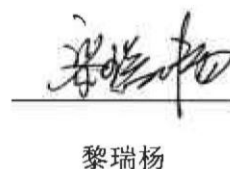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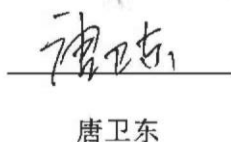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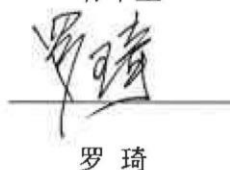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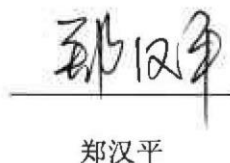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转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伟平
林华玉
黎瑞杨
唐卫东
罗琦

全体监事（签字）：


叶芮
邓壬秀
郑汉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伟平
唐卫东
罗琦
黄伟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伟平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帅虎

刘帅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海龙

廖海龙

陈贤文

陈贤文

王萍

王萍

陈诺

陈诺

蒋能超

蒋能超

程笛

程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王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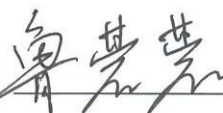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鲁蓉蓉



2025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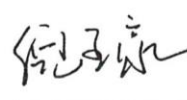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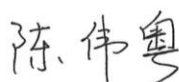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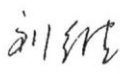


倪至豪



陈伟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建平



张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